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第 一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33/24)



联 合 国

联合国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一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33/24)



联合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件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从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间的报告，并包括最初以临时方式印发的下列文件：A/AC.131/L.84-L.87, L.87/Add.1, L.88-L.89, L.89/Add.1, L.90-L.100 和 L.102. 第二卷包括该报告的附件一至十六。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卷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x
导言	1 - 8	1
第一编：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工作	9 - 28	3
一.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9 - 11	3
二. 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12 - 14	3
三. 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	15 - 23	4
四. 安全理事会	24 - 28	6
第二编：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的管理当局的工作	29 - 306	9
一. 理事会与纳米比亚领土事态发展有关的活动	29 - 35	9
二. 就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与各 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 组织与机关进行协商	36 - 45	11
A. 会员国	36 - 41	11
B. 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42 - 45	12
三. 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6 - 53	13
A. 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 会议（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在的黎波里举行）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 会第三十届常会（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 日至二十八日在的黎波里举行）	47 - 48	13
B.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 （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在喀土穆举行）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 届常会(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 二日在喀土穆举行).....	49 - 53	13
四. 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合作	54 - 67	1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况特别委员会	54 - 61	15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62 - 67	16
五. 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68 - 133	18
A. 基金的设置经过	68 - 71	18
B. 基金和其他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72 - 77	19
C. 援助的主要领域	78 - 82	19
D.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一项全面的援助方 案	83 - 100	20
E. 基金的资金来源	101 - 103	24
F.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七月 一日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104 - 124	25
G.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 议	125 - 133	29
六.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134 - 140	35
七. 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会议代表 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141 - 206	36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 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 一日, 罗马)	143 - 151	3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世界和平学会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 芒通)	152 - 153	38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纽约;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一日, 日内瓦)...	154 - 157	39
D.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至二十八日, 日内瓦)...	158 - 173	40
E.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墨西哥城)	174 - 177	43
F.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罗马)	178 - 182	44
G. 纳米比亚宪法选择问题讨论会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卢萨卡)...	183 - 186	45
H.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大会第一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卢布尔雅那)	187 - 188	45
I.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贝尔格莱德)	189 - 192	46
J.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维也纳)	193 - 197	46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K.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日内瓦)	198 - 200	47
L. 国际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201 - 203	48
M.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4 - 206	49
八. 对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采取的行动	207 - 215	50
九. 有关纳米比亚军事形势的行动	216 - 226	51
十. 审议关于纳米比亚的法律问题	227 - 231	53
十一.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232 - 255	55
A.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收集与分析和研究	234 - 235	55
B. 专员办事处传播新闻	236 - 239	55
C. 纳米比亚人的教育、训练和福利	240	56
D. 筹款活动	241	56
E. 国际会议和特派团	242	56
F. 卢萨卡区域办事处	243 - 249	57
G. 加贝罗内专员办事处	250 - 254	58
H. 任命专员为秘书长纳米比亚事务特别代表	255	59
十二. 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参与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工作的情形	256 - 263	59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十三. 新闻的传播	264 - 306	62
A. 新闻和出版物	268 - 276	62
B. 新闻、无线电和视觉事务	277 - 284	64
C. 对外关系	285 - 295	65
D. 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	296	67
E. 一九七九年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纪念邮票	297	67
F. 纳米比亚的人口数字	298 - 299	67
G. 纪念纳米比亚日	300 - 306	68
第三编: 建议及所涉经费问题	307 - 331	69
一. 建议	307	69
二. 所涉经费问题	308 - 331	77
第四编: 理事会的组织和决定	332 - 367	83
一. 理事会的设立和工作安排	332 - 365	83
A. 理事会的设立	332 - 338	83
B. 理事会的主席团和委员会	339 - 347	84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348 - 353	87
D.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354 - 358	88
E.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职责	359 - 360	89
F. 秘书处服务	361 - 365	89
二. 正式声明和决定	366 - 367	90
A. 正式声明	366	90
B. 决定	367	99

目 录 (续)

第二卷

附 件

- 一.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内划拨给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使用的资沉
- 二.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 三.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至四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七次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 四.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特别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 五.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的代表的报告
- 六.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 七.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 八.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 九.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并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及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的代表的报告
- 十.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宪法选择问题讨论会的代表的报告
- 十一.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成立大会的代表的报告
- 十二.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目 录 (续)

附 件 (续)

- 十三.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 十四.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 十五.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大会的代表的报告
- 十六.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送 文 函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谨按照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随函递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十一次报告。这份报告经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九〇次会议上通过，包括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间的工作。

委员会力图执行大会给予理事会的任务，在审查期间，按照关于纳米比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作为联合国的决策机关和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加紧进行了它的活动。

在这方面，理事会坚定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的，真正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了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斗争。

根据第 2248 (S-V) 号决议的规定，谨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主席
格温多林·科尼（签名）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一卷

导 言

1. 自从大会通过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第2145(XXI)号决议以来，已经过了十二年。大会以该决议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把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获致自由和独立的愿望迅速实现。为此目的，大会以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¹，以促进和加速纳米比亚达成独立的过程。

2. 理事会成立后，即不遗余力地履行大会委交的任务。但是它的努力不断地受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挫折，该政权完全蔑视联合国和国际舆论，持续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压制。

3. 南非特别利用大规模镇压、压迫和剥削的手段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自然遭到纳米比亚人民的对抗并使他们不得不加强其为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在这项斗争中，纳米比亚人民并坚决不懈地反对南非破坏其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切企图。

4. 理事会持续地、坚决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他们争取独立的正义斗争。²

5. 理事会的活动包括：同各国政府协商，以确保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获得执行，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会议、组织和机构内代表纳米比亚的利益，和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物质援助。最显著的协商，是理事会派遣三个代表团前往

¹ 大会以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2372(XXII)号决议决定此后西南非洲改称为纳米比亚。

² 理事会活动的详细说明载在本报告的正文内。

线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代表团在那些国家受到政治上最高一级的接待，作了极为积极、极有意义的意见交换，这对理事会其后的审议工作发生了极大的影响。

6. 一九七八年三月，理事会在卢萨卡举行了特别全体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以及筹备专门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大会在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日举行的第九届特别会议中，通过了载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S-9/2 号决议。重要的《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³，其中阐述了对纳米比亚达成真正民族独立至关重要的原则。而且，特别会议的召开，构成了国际社会重申其迫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的决心的重要表示。

7. 理事会愿强调它严重关切纳米比亚目前的局势。虽然为了按照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已经作出努力，但是现有的一切证据都表明，南非仍在耍弄花招，顽固地要在信誉扫地的所谓内部解决的基础上，推行其在纳米比亚制造傀儡政权的计划。关于这一点，理事会提请特别注意南非的下列行动违反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成员国所提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建议³的文字和精神：

- (a) 单方面任命一名纳米比亚行政长官；⁴
- (b) 单方面办理纳米比亚选民登记；
- (c) 侵略安哥拉和在卡辛加屠杀纳米比亚难民；
- (d) 侵略赞比亚和在谢谢克蛮横地杀害人命和破坏财产；
- (e) 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大规模逮捕西南非民组的成员，目的想扑灭解放运动。

8. 在纳米比亚人民为真正的民族独立进行斗争的同时，和直到达成这种独立以前，理事会应努力履行大会所委交的任务，并将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对实现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愿望在国际上给予政治支持。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四、五和六月补编》，S/12636 号文件。

⁴ 使用南非的官衔或名词，绝不含有联合国承认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或现状的意思。

第一编
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工作

一.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9.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鉴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重要性，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问题，而不将这个问题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10. 因此，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四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大会在十一月四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八个决议（32/9），这些决议充分反映了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⁵里提议的各项建议，其中处理的事项包括纳米比亚的局势、理事会的工作方案、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11. 大会在同次会议上，采纳秘书长的提议再次任命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任期一年，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第32/307号决定）。

二. 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12. 按照第32/9F号决议，理事会为执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卢萨卡举行了特别全体会议⁶。理事会在特别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局势和举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事情。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

⁶ 理事会关于各次会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

⁷ 《同上》，第31段。

13. 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里，提出了理事会关于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文件的各项建议。⁸

14. 另外，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出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草案》，这个草案是理事会在四月二十日第二七九次会上通过的（A/S-9/7，也请参看下面第 22 至 23 段）。

三. 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

15. 大会第 32/9H 号决议决定对纳米比亚局势随时加以检查，并召开特别会议，日期由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决定。

16. 理事会鉴于南非企图长期非法占领该领土和加紧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侵略和镇压，使得纳米比亚局势日益恶化，应西南非民组的要求，在与秘书长和会员国代表就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合适日期进行协商之后，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第二七一次会议上决定建议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日由秘书长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参看下面第 367 段）。

17. 后来，大会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日举行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九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召开是为了再次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并确定保证纳米比亚立即实现真正独立所需要的条件与步骤。特别会议也要重申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拟订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谴责并拒绝在纳米比亚的任何内部解决办法以及表示全力支持西南非民组为争取纳米比亚的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8. 理事会主席格温多林·科尼女士（赞比亚）被选为负责编制第九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见下面第 22 至 23 段）的特设委员会的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兼理事会指导委员会成员彼得·弗拉齐努先生被选为特设委员会报告员。

⁸ 《同上》，第 33 至 41 段。

19. 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了言。她在发言中说，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见前面第2段）里表示，它的中心任务是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主席指出，理事会曾强调它定要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务使南非完全而且无条件地撤出去，以便纳米比亚人民能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⁹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也向大会发言。努乔马先生在发言中强调，特别会议的召开是为了重申纳米比亚继续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并审查有关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的一切问题，以期对这项斗争目前的迫切需要提供切当的答案，拟订各项有效的措施以终止种族隔离的南非种族主义统治者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的、殖民的、军事的占领。¹⁰

21. 努乔马先生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第二次发言时指出，西南非民组得到大会的保证，联合国绝大多数的会员国对它的正义斗争将给予更多的援助，西南非民组因为知道联合国尤其是理事会必将继续对西南非民组提供必要的援助而勇气倍增。努乔马先生着重指出，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决不屈服于新殖民主义要在纳米比亚设置一个傀儡政权的阴谋，而将坚持并且加强武装解放斗争，直到整个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获得彻底解放。¹¹

22.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的第S-9/2号决议。

23. 在《宣言》中，大会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之下，在统一的

⁹ 《同上，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第十五次会议。

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与真正的独立；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加紧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残暴的镇压，以及在纳米比亚扩增军队，准备大规模地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的解放军对抗；重申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谴责南非并吞沃尔维斯湾的决定，宣称这种非法并吞是无效的；强烈谴责南非加紧准备把所谓“内部解决”强加给纳米比亚，目的是表面上把权力交给一个傀儡政权，而给种族主义占领披上合法的外衣；并且宣布它在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独立以前将继续履行它对该领土的责任。

四、安全理事会

24. 在回顾的这个时期，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辩论。理事会代表团由理事会主席担任团长，成员包括阿尔及利亚、印度和墨西哥的代表。

25.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收到了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一项关于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¹²

26.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第431(1978)号决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在这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位纳米比亚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提交报告，提出他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执行该建议的意见。第432(1978)号决议是无异议通过的，其中，安全理事会宣布必须通过沃尔维斯湾的重归纳米比亚领土，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安全理事会并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636号文件。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直到沃尔维斯湾完全重归纳米比亚为止。

27. 在上述两项决议表决之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说，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和友邦支持下进行的斗争已为非法的南非当局彻出纳米比亚带来了前景。她强调指出，联合国有责任确保取得一种符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不断重申的目标和原则的成果。她称赞了前线国家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主席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关于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立场。她肯定地说，在复杂的过渡阶段内，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可作出建设性的贡献，而那个过渡阶段正是安全理事会往后几个月里所关心的问题(S/PV. 2082)。

28. 西南非民组主席努乔马先生说，虽然西南非民组真诚地同意来到安全理事会寻求谈判解决的办法，但南非政权仍不断逮捕和拘留西南非民组的领袖和成员。他指出，西南非民组认为S/12636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参看上面第25段)是为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西南非民组认为，这一妥协计划过分偏袒南非的利益。根据西南非民组的看法，这一妥协计划的语言显得含糊、模棱两可而且容易产生互相矛盾的解释。努乔马先生也强调，在实现独立之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仍然是纳米比亚唯一合法当局，因此，理事会必须参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一切非殖民化过程(S/PV. 208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 二 编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的管理当局的工作

一、理事会与纳米比亚领土事态发展有关的活动

29. 在 审 查 期 间，理 事 会 继 续 履 行 它 作 为 纳 米 比 亚 独 立 前 合 法 的 管 理 当 局 的 责 任。 以 此 资 格，理 事 会 注 意 领 土 局 势 的 发 展，不 断 谴 责 南 非 想 要 永 远 非 法 占 领 该 领 土 的 种 种 花 招。 理 事 会 并 谴 责 南 非 军 队 对 纳 米 比 亚 人 民，尤 其 是 对 西 南 非 民 组 的 成 员 和 支 持 者 的 不 断 镇 压 和 残 暴 的 行 为。

30. 此 外，理 事 会 继 续 促 使 国 际 社 会 注 意 南 非 把 纳 米 比 亚 军 事 化 的 问 题，南 非 对 邻 近 非 洲 国 家 的 侵 略 行 径，造 成 大 量 伤 亡 和 巨 大 的 财 产 损 失，和 南 非 对 纳 米 比 亚 爱 国 人 士 加 紧 镇 压，包 括 煽 动 领 土 内 种 族 的 对 立，逮 捕 西 南 非 民 组 的 人 员，并 组 织 忠 于 个 别 种 族 的 半 军 事 化 单 位 等 情 形。 关 于 这 一 点，理 事 会 的 声 明 提 醒 了 国 际 社 会 注 意 南 非 非 法 占 领 纳 米 比 亚 所 造 成 的 对 国 际 和 平 与 安 全 的 威 胁。理 事 会 为 了 谴 责 南 非 并 动 员 国 际 的 支 持 以 迫 使 南 非 撤 退 对 纳 米 比 亚 的 非 法 占 领 而 自 己 向 国 际 社 会 提 出 呼 吁。

31. 理 事 会 利 用 每 一 个 得 到 的 机 会 在 国 际 组 织 和 会 议 中 代 表 纳 米 比 亚 以 期 保 障 纳 米 比 亚 人 民 的 利 益，揭 发 并 谴 责 南 非 在 纳 米 比 亚 的 非 法 的 种 族 主 义 和 殖 民 主 义 行 动，并 防 止 南 非 非 法 地 声 称 代 表 纳 米 比 亚。 如 下 面 第 七 节 所 列，理 事 会 参 加 了 许 多 国 际 组 织 和 会 议 的 活 动。

32. 在 此 期 间，南 非 对 纳 米 比 亚 问 题 的 政 策 继 续 表 现 为 目 的 在 永 远 非 法 占 领 纳 米 比 亚 的 侵 略 行 为。 一 九 七 八 年 五 月 四 日，在 关 于 纳 米 比 亚 问 题 的 大 会 第 九 届 特 别 会 议 结 束 之 后 不 久，南 非 即 用 飞 机 运 送 军 队 侵 略 安 哥 拉，并 袭 击 在 卡 辛 加 的 纳 米 比 亚 难 民 营，造 成 大 约 1,000 人 的 伤 亡，主 要 是 妇 女 和 儿 童。 后 来 于 六 月 十 六 日，南 非 当 局 发 布 一 项 公 告 登 记 纳 米 比 亚 的 选 民，作 为 它 把 所 谓 内 部 解 决 强 加 于 纳 米 比 亚 人 民 的 计 划 的 一 部 分。

33 针对这些蔑视所有联合国决议的行为，理事会在联合国总部经常发表各项声明，谴责南非在该领土非法逮捕西南非民组的许多负责人员，非法登记选民和侵略安哥拉，结果造成对卡辛加难民营的攻击（参看下面第336段）。关于后一侵略行动，理事会说这次侵略是毫无理由的，予谋的，必然使那些相信南非的人严重怀疑南非是否真有“诚意”通过象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所设想的那种谈判的解决方法，无条件地从纳米比亚撤出。

34 理事会在关于南非非法公告登记纳米比亚选民的声明中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这项所谓公告和法律是正当各方努力经由谈判寻求解决办法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时候发表的。声明继续说，南非的这些新的行动目的是促进纳米比亚的种族分子和种族隔离的支持者的政治利益，也是为了保证南非在该领土独立后仍然能够控制它。

35. 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制定和执行任何法令在纳米比亚强制实行所谓内部解决以永远维持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理事会说，南非在该领土的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对西南非民组成员一再进行侵略和镇压，玩弄种种花招，进一步证明南非无意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

二. 就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与各会员国和
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机关进行协商

A. 会员国

36. 理事会在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举行的第二一七次会议上,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在卢萨卡举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之前, 派遣特派协商团前往非洲国家和一个东欧国家(参看上面第 12 至 14 段)。特派团的任务是同这些国家的政府进行协商, 就纳米比亚局势的发展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将要讨论的问题, 交换意见。

37.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至十九日, 特派协商团访问了阿尔及利亚、加蓬和尼日利亚; 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赞比亚; 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及南斯拉夫¹³。

38. 特派团与被访问的国家的政府官员举行了会谈, 广泛讨论了关于纳米比亚内部和国际局势的若干问题。

39. 在协商结束后发表的联合公报中, 特派团与非洲国家政府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斗争, 并警告说, 南非策划所谓的“内部解决”是为了假装把权力给予一个傀儡政权。它们重申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 并指出了继续捐款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重要性。

40. 特派团与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的联合公报特别提到理事会同国际中心进行密切合作, 以便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41. 特派团向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提出了报告。特派协商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对理事会的审议很有帮助, 在理事会向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已给予适当的反映¹³。

¹³ 关于特派团的报告, 参看《第九届特别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1 号》(A/S-9/4), 第 42 至 312 段。

B. 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42. 理事会在审查期间继续同专门机构，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执行范围内保持密切联系。理事会全力以赴地积极参加专门机构的工作，为此目的还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劳工局（劳工局）申请并获得正式成员资格（见本报告附件二和六），目前还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等申请正式成员资格。

43. 一九七八年五月，理事会由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率领和有法玛塔·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随行的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讨论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研究院等代表以及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机关等代表都参加了该次讨论会。六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283次会议核可了理事会派往该规划工作会的代表团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五），并原则上核可了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和其中的建议，建议中除了别的以外还提到同意在《建国方案》的目标的一般范围内再进一步详细订定77个独立前项目。

44. 理事会认为，在《建国方案》执行范围内，理事会同专门机构间的合作应进一步加紧和加强。

45. 理事会对同专门机构合作的建议，请看下面307(30)各段。

三 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6.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2678(XXV)号决议，请理事会与非统组织进行协商；理事会按照该决议出席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会议。

A. 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的黎波里举行）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届常会（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在的黎波里举行）

47. 出席非统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理事会代表团是由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两国代表组成的。

48. 紧跟在非统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后，理事会的一个扩大代表团又出席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届常会。该扩大代表团由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两国的代表和理事会主席组成。部长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抵制任何不是在联合国控制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进行的选举。

B.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

49. 出席这两个会议的理事会代表团由理事会主席率领，并包括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两国的代表，由西南非民组的代表陪同。

50. 理事会的代表团参加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讨论。讨论结束后，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在第一项决议¹⁴中，部长理事会严重地关切南非一再的侵略行径和军事挑衅以及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犯，特别是对安哥拉的入侵，并关切比勒陀利亚漠视和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象它目前所谓选民登记中所表现的。部长理事会赞同了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通过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第S-9/2号决议)。

51. 在第二项决议¹⁵中，部长理事会强烈谴责和抵制不是在联合国控制和监督下和没有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而在纳米比亚进行的选举。它还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屡次向其邻近的独立国家进行的侵略行动和军事入侵。

52. 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进行了审议以后，通过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会议在决议的序言部分宣称，它听取了“西南非民组主席关于斗争的发展和最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进行谈判的发言”，同时还获悉“西南非民组和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成员国的代表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在罗安达就以第385(1976)号决议为基础，经由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建议达成了协议”。¹⁶

53. 理事会出席部长理事会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会议的代表团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九内。

¹⁴ A/33/235，附件一，第CM/Res. 629(XXXI)号决议。

¹⁵ 同上，第CM/Res. 679(XXXI)号决议。

¹⁶ 同上，附件二，第AHG/Res. 86(XV)号决议。

四、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合作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54. 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理事会主席在特别委员会第一一〇三次会议上宣布开始对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在同次会议上，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付观察员沙法希克·卡哈纳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A/AC. 109/PV. 1103)。

55. 理事会主席发言时强调说，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是鉴于与纳米比亚独立有关的复杂问题而举行的。其时解放战争已进入一个高潮。

56. 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参看上面第12至14段)。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实现纳米比亚全国统一的真正独立这个合法愿望而进行了斗争。《卢萨卡宣言》反映了理事会对这个斗争的连贯一致和慎思熟虑的意见。

57. 理事会主席再度强调说，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之间的紧密合作，对加强进步力量之间的团结和反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诡计，创造了一个特别的机会。在这个充满危机但机会良好的时刻，特别委员会的辩论对巩固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可以作出重大的贡献。

58.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特别委员会在第一一〇七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¹⁷ 其中谴责南非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变本加厉地以强暴和恫吓的方法对待纳米比亚人。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同西南非民组共同合作，支持理事会的活动。

¹⁷ A/33/23/Add. 2, 第12段。

59. 理事会还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一一〇八次会议，纪念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在那次会议上，理事会代理主席发了言，强调联合国坚决支持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的事业，确认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所表现的专诚和效力(A/AC. 109/PV. 1108)。

60. 代理主席简明扼要地回顾了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局势，并极力强调说，团结周是国际社会重申庄严支持所有自由战士的一个良机。为了确保独立的非洲永远免受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这些自由战士正继续进行他们勇敢坚决的武装斗争。

61.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参看上面第12至14段)。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62. 理事会参加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日为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而举行的第三五二次会议。

63. 理事会主席发言强调说，在特别委员会的努力下，国际社会取得了关于种族隔离政策支持者的残暴行为的大量资料，这些资料主要载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出版物中。她赞扬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由于这些活动，国际社会作出了明确的支持，包括大会通过载于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内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行动(A/AC. 115/SR. 352)。

64. 理事会还参加了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举行的第三七〇次会议，悼念阿扎尼亚泛非主义大会已故主席罗伯特·孟加利索·索布克威先生。在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说，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杀害索布克威先生的行为，又一次暴露出它的残暴本质。她相信，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可耻的种族隔离制度将被推翻(A/AC. 115/SR. 370)

65. 理事会参加了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第三七四次会议，纪念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2/105 号决议所宣布的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开始。理事会代理主席发了言，表示全力支持理事会展开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活动，他说现代世界不能容许基于种族隔离的社会的存在，联合国应该注意的是消灭种族隔离的方法，并以基于人类平等的多数统治取而代之。他还说，纳米比亚是消灭种族隔离斗争的最前线，也是消灭种族隔离斗争的一个试验场所，因为联合国是纳米比亚人民、资沅和领土的国际托管机构(A/AC.115/SR.374)。

66. 同一天，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第二七五次会议上，就纪念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开始发了言。她说这个纪念年的目的，是促请人们注意种族隔离的不人道性质及其对国际和平造成的危险，以及受压迫人民在其解放运动的领导下为争取自由和人类平等而进行的斗争。她代表理事会重申声援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作出的努力(A/AC.131/SR.275)。

67.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派出代表团参加了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参看上面第 12 至 14 段)。

五 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 基金的设置经过

68.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大会以第2679(XXV)号决议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这一决定是基于以下的考虑：联合国既已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直接承担对该领土的责任，直到达成独立为止，因此，联合国已负起协助和准备纳米比亚人民实行自决和赢得独立的神圣义务，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全面的援助。

69. 大会的决定是在审议了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所载的以下请求后作出的：设置一个基金，对遭受迫害的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并出资办理一个全面的纳米比亚人教育和训练方案，特别顾及他们将来在领土的行政责任。

70.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8841和Corr. 1)内宣布纳米比亚基金已于一九七二年开始工作，并报道了大会在第2679(XXV)号和第2872(XXVI)号决议里所设想的在各个领域援助纳米比亚人方案的实施进度。

71. 关于基金的行政和管理，指派理事会为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以及基金的目的、管理和行政的方针的资料载于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¹⁸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第二卷，附件十三。

B. 基金和其他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72. 在一九七二年以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基金和组织，主要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这些渠道。这种援助是在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2704(XXV)号决议的范围内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的。

73. 关于这一方面，应当指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的主要目的不仅是为来自南非、南罗得西亚，也为来自纳米比亚的国民提供奖学金。自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设置以来，方案的援助范围并没有改变。

74. 大会以第32/9 B号决议决定纳米比亚人将继续有资格经由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75.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方案间的一个重要合作领域是在管理方案行政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奖学金股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之间作出安排以便管理由基金资助的奖学金。

76. 理事会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机关之间的合作始终是良好的。

77.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不仅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而且需要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支持。方案所提供的援助也需要在理事会的全面监督下加以协调。

C. 援助的主要领域

78. 基金继续充当理事会给予纳米比亚人民援助的主要渠道。

79. 基金资助作为一个重要的援助方案而设立的纳米比亚研究所，在理事会的赞助下使纳米比亚人民能从事研究、训练、规划和各项有关活动，特别着重为争取

纳米比亚自由以及建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国而进行斗争。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包括补习性的训练、技术和职业训练、小学和中学教育及在非洲国家的大专学校教育。

80. 该基金还以奖学金给予住在欧洲、加拿大、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无法获得其他教育资金、难民援助、安置就业、人道援助等的纳米比亚人。

81. 依照基金指导原则第4段，¹⁹ 基金的资沅也正被用来助使纳米比亚代表出席各国际性会议、研讨会和会议。

82. 基金并支助了提交给理事会的关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纲领、政策和行动计划报告的编制（见下面第87段），资助了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见本报告附件五）。规划会主要是由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以特别捐款资助的。

D.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一项全面的援助方案

83. 大会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第1段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动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容包括：

- (a) 审查和规划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措施；
- (b) 合并所有措施成为一项全面和持续的行动计划；
- (c) 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84. 大会进一步要求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协商，为这样一项拟订方案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这项方案的执行。

¹⁹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 A号》（A/9624/Add. 1）第81段。

85. 理事会首先审查了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机关所提供的援助，并决定继续不断审查所有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第二五一次会议上决定派遣特派团前赴总部设在欧洲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特派团的一个任务是为理事会筹备《建国方案》发动援助。

86. 特派团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和五月三日间访问了欧洲，要求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就其主管领域，提供对《建国方案》的发展有用的初步发展简报。²⁰

87. 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反应令人鼓舞。在理事会提供的资金范围内，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聘请了一名发展方案顾问，协助分析可得资料，与西南非民组协商并提出一个《建国方案》纲领政策和行动计划草案以供理事会审议（见上面第82段）。

88. 专员办事处和纳米比亚研究所在研究所的研究计划方面保持密切合作。双方尽力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为此目的不断通讯和交换资料。

89. 研究所已向专员办事处提供一份协助发展《建国方案》所需人力调查草案。一九七八年下半年将可得到其他研究报告。予料专员办事处和研究所将继续紧密合作以确保尽量利用有关资料来编写研究报告。

90. 大会以第32/9A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与西南非民组协商，继续并加强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指导和协调。

91. 大会以同一决议对已作出努力协助规划《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表示感谢，并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进一步拟订各自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计划，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将所有援助措施并入一个全面的和持续的行动计划内。决议第4段开列对下列专门机构提出的特

²⁰ 特派团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第二卷，附件三。

别援助要求：卫生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教科文组织。

92. 大会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为有效规划并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需要的援助。最后大会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3. 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二七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九七八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卢萨卡宣言，其中理事会重申决心继续努力在《建国方案》范围内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²¹ 理事会在同一会议上进一步核可了专员报告中所载关于《建国方案》的纲领、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其中概述了旨在发动开头一套有待核可和执行的援助项目的《方案》的筹备阶段。

94. 大会以第 S-9/2 号决议认可了理事会按照其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执行《建国方案》的各项倡议。

95. 按照这些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向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提出了指导原则和所需援助。

96. 各有关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接着向专员办事处提出 100 多个项目建议。此外，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已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了建国方案规划会以审议项目建议。参加的有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西南非民组和有关联合国组织的代表。

97. 理事会代表团在规划会报告（A/AC.131/L.83）中向理事会提出下列建议：

²¹ 《同上，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1 号》（A/S-9/4），第 31 段（29）。

- (a) 审议专员提出的项目建议，原则上予以同意；
- (b) 请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 (c) 考虑派出一个协商团到各会员国，以便通过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款而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工作筹募财务支持（见本报告附件五）。

98. 专员在执行《建国方案》进度报告中向理事会建议：

- (a) 原则上同意77个独立前项目，以便在《建国方案》目标的总范围内进一步予以制定；
- (b) 授权专员与西南非民组密切协商，继续进行项目拟订工作，并继续与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进行讨论，以期第一组独立前项目获得核可；
- (c) 请专员对于纳米比亚人的训练方面的需要和《建国方案》范围内所提供的训练机会，编写一份综合的调查和分析报告；
- (d) 请专员进一步与有关组织协商后，审查和分析其余的项目建议并就此提出报告；
- (e) 请专员与有关组织协商后，决定举行第二次规划会的适当日期和地点；
- (f) 请专员每季就《建国方案》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

99.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三次会议上赞同了代表团和专员的建议。

100. 理事会继续密切注意专员办事处执行《建国方案》的情况。

E. 基金的资金来源

101. 大会在其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方案的政策中以各项决议指出为基金提供经费的下列来源：

- (a) 自愿捐款。 在设置基金后，大会授权秘书长和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向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大会并请各国政府呼吁其本国的国家组织和机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及向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特别捐款。
- (b) 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自从基金于一九七〇年设置以来，大会已核准每年从经常预算中划拨款项作为一项协助执行基金方案的临时措施。 大会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1 号决议核准一九七七年将 300,000 美元拨予基金；
- (c) 开发计划署。 一九七五年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人制定了指示性规划数字。 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期间，那笔款项的大部分（775 万美元）将转给纳米比亚研究所，余款则用于执行《建国方案》内的项目。

102. 由于秘书长和理事会所作的呼吁，一九七七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总额达 570,854 美元。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对基金的自愿认捐和捐款总额计达 236,736 美元（见下面表 1 至 3）。

103. 大会以第 32/9 B 号决议决定从一九七八年经常预算中拨款 500,000 美元作为对基金的暂时措施。 大会同时授权秘书长和理事会加紧呼吁各方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和指定供研究所用的特别捐款。

F.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

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104 一九七七年间，经专员建议，基金委员会同意支持五个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个别计划及其一九七七年度所涉的经费问题，包括下列各项：(a) 纳米比亚研究所；(b)《建国方案》；(c) 在天线电广播方面训练纳米比亚人；(d) 教育和训练计划；和 (e) 对纳米比亚人的紧急援助和社会福利援助。

105 上述决定已于一九七七年上半年经理事会核可，大部分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开始执行。

106 一九七八年间援助纳米比亚人计划的拟定和执行情况载述于后。

1. 纳米比亚研究所

107. 本报告期间，研究所继续成长和发展专业。 学生人数从一百名增加到两百名，由于目前的训练方案已经采纳了在第一年中所得的经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已经核定了一个为期三年的全部课程。 征聘工作人员的指标已经达到。 若干研究活动，有的已经开始，有的已经完成。

108. 一九七七年批准的预算是260万美元。 初步估计显示，一九七七年的实际开支是190万美元。

109. 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期间开发计划署给纳米比亚的全部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曾拨了375万美元专为研究所提供资金之用（参看上面第101(c)段）。一九七七年，开发计划署捐助了786,426美元。 同年，基金委员会批准拨给研究所100,000美元。

110. 联合国会员国的反应，确是令人鼓舞的。 几乎所有先前的捐助者，不是捐得同以前差不多就是大大地有了增加（参看下面第120段）。 纳米比亚专员继续积极参与为研究所筹募基金的活动。

111. 理事会与研究所之间的接触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在这方面，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参加了研究所评议会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和五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七届会议和特别会议（参看本报告附件三和四）。 此外，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在卢萨卡时，还同研究所所长和管理委员会举行了协商。

112. 关于研究方案方面，研究所完成了人力需求的调查和一篇关于纳米比亚可采政体的论文。 若干研究项目正在进行中，预期其中若干可于一九七八年内完成或接近完成阶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至九日在卢萨卡举行了一个关于人力需求的讨论会，并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为纳米比亚可采政体的问题，举行了一次类似的讨论会（参看本报告附件十）。

113. 研究所工作人员凭借了第一年所得的教学经验使训练方案，能够以显著的速率发展起来。 此外，四月三日和四日评议会举行的第七届会议同意把课程从

两年延长到三年（参看本报告附件三），使学生在研究所完成学习以前，能得到一年实际工作经验。

114.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研究所评议会的特别会议决定为提高教师水平和训练秘书人员开设短期课程（参看本报告附件四第4—7段）。学生和教师在开始接受训练以前，将受到为期五个月的英语和数学的补习课程。

115. 目前在正常训练方案下受训的学生约有两百人，到一九七九年时可能会增加到三百名。

2.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116. 如上所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负责为拟订和执行《建国方案》筹措资金。一九七七年，基金委员会同意拨出30,000美元给专员办事处，供拟订《建国方案》之用。理事会通过关于《建国方案》的准则、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报告（参看上面第93段），就是开始了执行《建国方案》的工作。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之间，《建国方案》规划工作会议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内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提出的各个项目提案。理事会六月二十三日的第二八三次会议原则上通过了专员建议的七十七个独立前项目提案和专员的其他建议，独立前项目的费用估计为2,100万美元（参看上面第99段）。

3. 给予纳米比亚人无线电广播方面的训练

117. 一九七七年，基金委员会批准了无线电广播训练项目，其费用为88,322美元，包括以下事项：胶片、放映设备、训练（包括旅行、教导和生活津贴等费用）、四个无线电接收器、一台打字机、情报资料（订阅费）、一套录音机和剪辑设备，制作一个十五分钟的德语节目和运输费用。本项目的执行工作进行顺利。

118. 目前有二十名纳米比亚人参与本项目：达累斯萨拉姆、布拉柴维尔和罗安达三地各四名，卢萨卡八名。

119. 一九七八年初安排了八名广播员在赞比亚接受英语补习课程。 予期广播员人数将会增加。

4. 教育和训练方案

120. 在审查期间，基金向在十八个国家不同领域内学习的一一六名纳米比亚人提供了奖学金，状况如下：

<u>国 家</u>	<u>课 程</u>	<u>学生人数</u>
阿尔及利亚	中学教育	3
安哥拉	广播	4
加拿大	文科、教育和公共行政	5
刚果	广播	4
埃及	药学	1
加纳	社会福利	1
爱尔兰	护理	3
肯尼亚	会计	2
利比里亚	中学教育	1
荷兰	农业、英语、和中学教育	4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法律和历史	3
塞内加尔	法文	1
瑞典	政治学和经济学	2
斯威士兰	国际法和法文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治学、文科和中学教育	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广播	4
美利坚合众国	教育、法律、护理、商业行政、社会学、 政治学和电子学	57
赞比亚	初等教育、补习课程和广播	14

121. 此外，有四名纳米比亚学生接受了基本英语和阅读的补习课程以达到可被调派的资格。

122. 由于参加教育和训练方案的纳米比亚人教育水平很低，建议将来应该多注意补习训练的短期方案。

5. 紧急和社会福利援助

123. 审查期间，基金为教育和训练方案拨出了大约 300,000 美元。

124. 基金透过专员办事处向纳米比亚人提供了紧急援助。基金委员会根据专员的要求，定期为此目的核拨款项。一九七七年基金委员会批准了 5,000 美元给设在卢萨卡的专员区域办事处。一九七八年将提供同样的援助。

G.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25. 基金仍旧是联合国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的主要渠道。

126. 基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6(XXIX) 号决议核可的基金方针和管理准则，利用其资沅。就执行这些决议来说，理事会，它的基金委员会和专员三者之间进行着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它们也与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保持密切磋商，西南非民组享有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地位。

127. 除了理事会外，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专门机构也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由于基金的经费仍然不足，建议纳米比亚人应可继续从其他来源取得援助。如上所示，成立《建国方案》需要密切协调通过联合国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的各项援助。

128. 在这方面，建议审查基金可有的资沅、它的方案和计划，以及是否可能增加基金的拨款和捐款，使基金能够全力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主要计划。这些计划和方案需要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

并且需要调动它们的资沅，按照《建国方案》，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和独立后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

129. 联合国履行其援助纳米比亚人，使他们为实现独立作好准备这项庄严的责任所进行的主要工作是透过《建国方案》制订援助纳米比亚的综合方案。执行《建国方案》需要大幅度增加来自愿捐助者的财政资沅。在这方面，建议基金内成立一个新帐户。理事会可能愿意要求大会呼吁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助。

130. 理事会在它向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决定表示感谢（参看上面第101段(c)）时，可能愿意请开发计划署对执行《建国方案》内的计划项目给予合作。

131. 考虑到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歧视性的班图教育制度和即将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立即面临的需要，理事会可能愿意加强努力，扩大纳米比亚人利用能得到的教育机会的可能性，例如通过各补习训练方案。

132. 考虑到管理基金方面所得的经验以及它随着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的扩大而日益加重的责任，理事会可能愿意请基金委员会修改目前的基金准则。

133. 基金委员会必须与西南非民组磋商，根据可用资沅和在现阶段的解放斗争中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使他们作好准备的需要情况，对目前的援助方案作出评价，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表 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认捐和收到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国家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六年未付认捐数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九七七年未付认捐数	一九七八年交付的未付认捐数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未付认捐数	一九七七年收到的捐款数	一九七八年的认捐数
阿富汗	-	-	-	-	500	-
阿根廷	-	-	-	-	5 000	-
澳大利亚	-	-	-	-	27 143	28 450
奥地利	-	-	-	-	12 000	15 000
巴巴多斯	-	-	-	-	500	-
比利时	-	-	-	-	-	31 250
博茨瓦纳	-	-	-	-	288	-
巴西	-	-	-	-	5 000	5 000
加拿大	-	-	-	-	94 090	-
塞浦路斯	-	-	-	-	243	258
埃及	-	-	-	-	-	2 000
埃塞俄比亚	-	-	-	-	5 000	-
芬兰	-	-	-	-	26 254	-
加纳	-	1 740	1 740	-	-	-
希腊	-	-	-	-	1 000	4 000
海地	-	-	-	-	2 500	-
冰岛	-	-	-	-	1 000	2 000
印度	-	-	-	-	1 000	2 000
印度尼西亚	-	-	-	-	3 500	3 500
伊朗	-	-	-	-	4 000	4 000
伊拉克	-	-	-	-	2 281	10 000
爱尔兰	-	-	-	-	-	10 969
意大利	-	12 421	-	12 421	10 142	-
日本	-	-	-	-	10 000	10 000
科威特	-	-	-	-	-	1 000
黎巴嫩	-	-	-	-	-	-

表 1 (续)

国家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六年未付认捐款数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九七七年未付认捐款数	一九七八年交付的未付认捐款数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未付认捐款数	一九七七年收到的捐款数	一九七八年的认捐款数
利比里亚	-	-	-	-	3 000	3 0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15 000 ^a	15 000 ^a
马里	-	2 066	-	2 066	-	-
毛里塔尼亚	-	-	-	-	524	-
荷兰	-	-	-	-	60 908	68 182
新西兰	-	-	-	-	4 776	5 127
尼日利亚	-	-	-	-	8 000	-
阿曼	-	-	-	-	5 000	-
巴基斯坦	-	-	-	-	3 000	3 000
秘鲁	1 000	-	-	1 000	-	-
菲律宾	-	2 000	2 000	-	-	2 000
大韩民国	-	-	-	-	-	5 000
塞内加尔	-	-	-	-	3 047	-
斯威士兰	-	-	-	-	149	-
瑞典	-	-	-	-	230 548	-
多哥	-	207	-	207	-	-
突尼斯	539	-	-	539	19 461	-
土耳其	-	-	-	-	1 00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000	-	1 000	-	-	3 000
喀麦隆共和国	2 066	-	-	2 066	-	-
越南	1 000	-	-	1 000	-	-
南斯拉夫	-	-	-	-	5 000	5 000
	5 605	18 435	4 740	19 299	570 854	236 736

a 一九七七年收到的一九七八年捐款。

表 2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情况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计)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基金的结存	406 677	
重新恢复一九七七年后期前由基金委员会决定授权核减的承付款项	248 822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承付款项可用的现金资金	655 499	
这一期间的收入:		
各国政府	159 161	
利息和公众捐款	23 399	
杂项收入	47 954	
共计	230 514	886 013
未付认捐数:		
一九七七年认捐	18 43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九七八年认捐数(尚未收到)	15 000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六年的认捐数	5 605	
共计	39 039	(420 339)
教育和训练等开支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未来承付款项的库存现金总额	465 674	
报告期间结束时的基金状况		
资产:		
现金	728 404	
应收帐款	6 304	
共计	734 708	
负债:	(5 618)	
未清偿债务	(144 206)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119 20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未来承付款项的可用资金	465 674 ^a	

a 应指出各国政府向基金交付未付认捐数(39,039美元)后,予期本数字有所增加。

表 3

纳米比亚研究所：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认捐和收到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国 家	一九七六年未付 认捐数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一九七 七年未付认捐数	一九七八年交付的 未付认捐数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 十日未付认捐数	一九七七年收到的 捐款数	一九七八年的认捐数
巴巴多斯	-	-	-	-	500	-
巴西	-	-	-	-	10 000	10 000
加拿大	-	-	-	-	-	90 090
塞浦路斯	-	-	-	-	243	258
丹麦	-	-	-	-	181 583	-
埃及	-	-	-	-	-	2 000
芬兰	-	-	-	-	105 014	118 906
法国	-	-	-	-	29 464	20 0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	-	50 000	50 000
加纳	-	1 740	1 740	-	-	-
希腊	-	-	-	-	2 000	-
海地	-	-	-	-	2 500	-
印度	-	-	-	-	2 000	2 000
爱尔兰	-	-	-	-	2 280	5 814
意大利	-	30 000	-	30 000	-	-
日本	-	-	-	-	50 000	50 0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5 000 ^a	5 000 ^a
马里	-	2 066	-	2 066	-	-
荷兰	-	-	-	-	121 865	136 364
尼日利亚	-	-	-	-	22 500	-
挪威	-	-	-	-	95 202	144 480
菲律宾	-	500	-	-	-	500
大韩民国	-	-	-	-	-	5 000
瑞典	-	-	-	-	-	437 637
多哥	-	207	-	207	-	-
突尼斯	135	-	-	135	4 865	-
土耳其	-	1 000	-	1 000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4 000
联合国	-	-	-	-	85 470	-
美国	-	-	-	-	250 000	500 000
	135	35 513	2 240	33 408	1 020 486	1 580 049

a 一九七七年收到的一九七八年捐款。

六、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134.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理事会已经采取措施执行《建国方案》。

135. 理事会委托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就执行《建国方案》的纲领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理事会在卢萨卡举行的第276次会议通过了纳米比亚专员关于《建国方案》的纲领、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报告（见上面第93段）。

136. 后来大会以第S-9/2号决议赞同了理事会为执行《建国方案》而采取的主动。

137. 依照上述纲领、政策和行动计划，专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提出执行《建国方案》的项目建议。 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提出一百多个项目建议，经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的一个规划工作会加以审查。 出席工作会的有理事会的代表团、非统组织、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138. 六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283次会议核可了理事会派往该规划工作会的代表团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五），并原则上核可了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和其中的建议，建议中除了别的以外还提到同意在《建国方案》的目标的一般范围内再进一步详细订定77个独立前项目。

139. 一九七八年八、九月间专员办事处进一步详细订定了这77个独立前项目，不久将提请理事会作最后的核定。

140. 关于理事会对《建国方案》的建议，请见下面第307(27)和(30)段。

七、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会议

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1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理事会采取了行动，设法为纳米比亚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会议上争取正式成员的资格，以此来促进纳米比亚的利益。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曾指出，它已获得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成员的资格²²。一九七七/七八年间还为纳米比亚取得了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正式成员资格（见本报告附件二和六）。

142. 争取正式成员资格的活动是以下列事实为根据：

(a)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31/149号决议第3段请所有专门机构考虑给予理事会正式成员的资格，这项决议以120票对零票，7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b) 理事会派往总部设在欧洲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的特派团²³建议，理事会应申请成为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正式成员²⁴。理事会在五月十一日第二五四次会议上核准了这项建议²⁵。

(c)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大会第32/9号决议第3和4段请所有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机关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并于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期间的摊款予以豁免。该决议以136票对零票，4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²² 《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第一卷，第101-107段。

²³ 《同上》，第二卷，附件三。

²⁴ 《同上》，第128(a)段。

²⁵ 《同上》，第一卷，第315段5(a)分段。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罗马)

143. 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写给粮农组织总干事的信中，援引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31/149号决议第3段申请粮农组织接纳理事会为正式成员。根据粮农组织一般规则第XIX-7条的规定，该信连同其他七个国家的申请书一并作为粮农组织文件散发给粮农组织的所有成员。

144. 理事会的代表团由塞内加尔代表（代表团团长）、土耳其和赞比亚代表以及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组成。

145. 理事会代理主席于十一月七日写信给理事会所有成员，促请它们要求其前往参加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代表团支持理事会为获得粮农组织正式成员资格所作的努力。理事会代表团抵达罗马后不久即同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二十四个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谈。参加会谈的代表们决定，各代表将在自己的区域集团内争取各国的支持，从而加强理事会的立场。

146. 理事会代表团还同粮农组织的非洲集团；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出席大会的七十七国集团主席；大会主席；粮农组织总干事；以及粮农组织财务处主任举行了会谈。会谈中，一致认为，从已进行的协商看来，成员资格的申请很可能会以“纳米比亚”的名称获准。在这种情况下，应把由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这个建议提交大会，请其核准。如经核准，纳米比亚的会费将由理事会承担。

147. 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大会秘书长宣布粮农组织成员投票的结果是，该组织已接纳纳米比亚入会，并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投票结果是112票对4票，11票弃权。

148.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在其发言中对纳米比亚被接纳为粮农组织的正式成员表示欢迎，并感谢粮农组织各成员的支持。他并概述申请入会的法律和历史背景

提到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完全资格和法律权力代表纳米比亚的其他例子。

149. 美国代表解释其投反对票的理由时发言说，他因章程上的理由不同意所作的决定，认为这是一个不幸的先例。 虽然如此，他仍然欢迎纳米比亚代表团是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代表团。

150.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通知大会秘书长说，纳米比亚想要成为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粮农组织渔业问题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并请参看下面第 178—182 段）。

151. 代表团报告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世界和平学会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
芒通（MENTON））

152.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理事会在其第二六九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邀请，参加一九七八年一月在芒通举行的世界和平学会的会议。塞内加尔代表代表理事会出席了和平学会的会议。 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不同国家的法学家和军事顾问，他们在会议上审查了南部非洲的局势。

153. 一月十八日，理事会第二七〇次会议决定注意到塞内加尔代表的报告（参看 A/AC.131/SR.270）。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八年
一月十八至二十日，纽约；一九七八年
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一日，日内瓦）

154.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和七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批准将纳米比亚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期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订为 475 万美元。

（并请参看上面第 101 (c) 段和第 130 段）。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时，理事会决定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各国间观察员的地位。

155.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至二十日在纽约举行。出席会议的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由阿尔及利亚和印度代表以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团团长）组成。

156. 代表团同开发计划署官员讨论了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问题。该代表团还利用各专门机构代表出席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会议这个机会，同这些代表讨论了各该机构向纳米比亚提供或计划提供援助的事情。

157. 对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一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纳米比亚理事会没有派出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认可的正式代表出席。但是，当时也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参看下文）则有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出席；这个代表团得以观察理事会的会议情况，并同它的官员及各专门机构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D.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一九七八年
六月七日至二十八日，日内瓦）

158. 出席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理事会代表团同劳工组织官员讨论了取得正式成员资格——以代替当时已有的观察员身份的问题。²⁶

159.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会主席致信劳工组织总干事，请求在劳工组织中获得正式成员资格。十一月十八日，总干事表示收到该信，并提请注意劳工组织章程以及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

160.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主席通知总干事说，理事会将派代表团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同时，该代表团将提出入会成为正式成员的申请；如果大会决定给予正式成员资格，则该代表团有权代表理事会接受《劳工组织章程》所订的成员义务。

161. 同一天，理事会主席还致信给所有理事会成员，促请它们要求它们各国派往国际劳工大会的代表团向理事会代表团提供支持，以争取劳工组织的正式成员资格。

162. 理事会代表团的组成为：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团团长）、墨西哥代表，以及西南非民组代表。

163. 出席大会期间，代表团同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的劳工部长举行了会谈，讨论应采取的步骤；同劳工组织法律顾问会谈以确定他的意见；同非洲集团主席会谈，之后又同整个非洲集团会谈以争取他们的支持；并先后同七十七国集团主席以及整个七十七国集团会谈，争取他们的支持。此外，还同劳工集团的主席和成员以及雇主集团的主席和成员分别举行了会谈。上述个人和团体表示赞成接

²⁶ 该代表团的报告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3/24），第二卷，附件十。

纳纳米比亚为劳工组织的正式成员，但某些雇主和劳工组织的法律顾问除外，他们提到了一些法律上的困难。

164. 理事会代表团同出席劳工组织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团也举行了会谈。在该次会谈中，理事会代表团要求与会者同各区域的政府、雇主和劳工三方的代表取得联系，动员他们支持纳米比亚入会。理事会代表团还对已经分发给会议成员的劳工组织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作了一些初步的评论（见上面第163段）。会议的与会者决定动员大会的成员，并决定理事会代表团应把它对上述法律意见的评论，作为工作文件散发。

165. 理事会代表团在理事会某些成员国代表团内的法律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对于法律顾问的意见中的基本原则表示接受，但却驳斥了他的论点，并提出相反的论点来指出接纳纳米比亚入会并不违反《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工作文件全文随后即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166. 理事会的申请由劳工组织的选拔委员会加以审议。选拔委员会就此问题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征求了上述法律顾问的意见，然后把这个事项交给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理事会代表团的意见，并按照选拔委员会的建议，听取了西南非民组付主席米沙克·穆荣戈先生的发言。发言中说，西南非民组完全支持纳米比亚由理事会代表加入劳工组织的申请。

167. 当上述各次会议或会谈进行之中，理事会代表团还同出席日内瓦的会议的各代表团个别地进行了联系。例如，在选拔委员会的54个成员之中，代表团同41位代表和13位付代表个别地进行了讨论。在其他委员会中，特别是在大会的全体会议中，代表团也进行了同样的联系活动。

168.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最后，它向选拔委员会提出报告时，建议接纳纳米比亚入会。

169. 选拔委员会又举行了三次会议，经过长时间的辩论，综合了相当分歧的意见，终于决定向全体会议建议接纳纳米比亚入会。
170.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在表决前有二十三人发了言。大会主席宣布，已登记而有权投票的代表共有480个，三分之二则为320票。投票结果为368票对零票，50票弃权。另外，政府代表所投票数中也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其结果为193票对零票，26票弃权。因此，二者都大大超过三分之二多数的要求。
171. 理事会代表团在表决之后作了发言，他说，大会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同时让理事会不受任何限制地以正式成员资格入会，使它能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代表纳米比亚，这是很重要的决定。他又说，劳工组织的会议以后将由理事会的代表团以纳米比亚政府代表团的身份出席，但有一项了解，即西南非民组是理事会的一员，西南非民组将指派出席大会的工人代表，这些代表享有充分主权权利的代表团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17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理事会致信劳工组织，表示正式接受《劳工组织章程》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173. 该代表团的报告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五.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至十四日，墨西哥城)

174. 理事会取得粮农组织正式成员的资格(参看上文第143至151段)后，接到了参加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粮食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邀请。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理事会在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决定接受粮食理事会的邀请。

175. 印度代表受委任代表理事会参加这届会议。

176.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限于36个国家。纳米比亚出席这次会议，同其他40个国家一起，被归入“理事会的非成员国家”一类；在世界粮食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²⁷中也是如此列名。

177. 理事会出席这届会议的代表所提出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²⁷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3/19)，第9段。

F.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至十六日,罗马)

178. 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在该届会议上,理事会代表团,应粮农组织的建议,表示愿意成为渔委会的成员(参看上文第150段)。渔委会的活动同全世界的渔业问题有关。

179. 于是,委员会接到邀请,参加渔委会第十二届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理事会在第二八三次会议上决定出席这届会议。海地代表受委任代表理事会出席该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其它71个国家。

180. 这届会议将专门讨论下列四个项目:

- (a) 制订一个发展经济区内渔业的方案;
- (b) 粮农组织各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前景;
- (c) 渔委会的前景;
- (d) 南半球海洋的生物资源。

181. 对于(a)项,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起草一项方案。至于(b), (c)和(d)项,委员会决定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然后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些项目。

182. 理事会的代表提出一项有关(d)项的颇受欢迎的要求,即请粮农组织协助发展纳米比亚水域的渔业。理事会代表在其发言(参看本报告附件八)中强调了联合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并强调指出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不断施行的镇压政策。

G. 纳米比亚宪法选择问题讨论会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卢萨卡)

183.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决定派遣代表团参加纳米比亚研究所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卢萨卡举办的纳米比亚宪法选择问题讨论会。

184. 理事会主席派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理事会出席该讨论会。其他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一位代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和西南非民组的一个代表团。

185. 讨论会由研究所付所长担任主席讨论了题为“纳米比亚的宪法选择问题”的工作文件内所载的全部问题, 其中除其它事项外, 论述以下问题: 国家的继承; 国家或政府首脑形式的选择; 政府体制; 选举程序; 公民权; 及司法制度(参看本报告附件十)。

186. 讨论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评价纳米比亚宪法上的各种选择以供被邀参加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的人参考。

H.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大会第一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卢布尔雅那)

187. 按照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五次会议的决定, 理事会代理主席致函国营企业中心主任, 正式要求纳米比亚加入为成员, 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参加, 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独立为止。后来, 南斯拉夫政府邀请理事会参加设立国营企业中心的成立大会。

188. 理事会主席派尼日利亚代表（代表团主席）和南斯拉夫代表代表理事会参加大会。代表团主席在七月十七日发了言。理事会加入公营企业中心为成员的申请在大会期间获得批准。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一内。

I.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贝尔格莱德）

189. 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邀请理事会参加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会议。

190. 理事会主席任命了一代表团，由罗马尼亚代表和赞比亚代表（代表团团长）组成。大会一致决定予理事会代表团以同类国家的平等的来宾地位。

191. 理事会代表团同不结盟运动和解放运动的成员就纳米比亚会议的最后宣言的实质进行了协商。

192. 理事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二。

J.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维也纳）

193.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理事会在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邀请，参加这个会议的第二期会议。理事会还决定，派出的代表团应由三至五个理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理事会授权该代表团签署会议的最后文件，并就公约草案的实质问题发表意见，但不要求投票权。签署公约的问题则推迟到代表团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之后再作决定。

194. 理事会代表团的组成为：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团主席）以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代表。

195. 会议期间，理事会代表团两位成员先后作了发言，并提出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参看本报告附件十三）。会议以73票对零票，6票弃权（比利时、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葡萄牙、瑞士）通过了这项决议。五个国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联合王国、美国）没有参加表决。

196. 会议在该决议执行部分中声明，南非不是纳米比亚的被继承国；公约的各项有关条款应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来解释。

197. 会议在工作结束时，通过了最后文件以及《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理事会是唯一“非国家”实体。理事会代表团按照理事会第二八二次会议上的决定（参看上文第193段）签署了最后文件。

K.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

198.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决定接受参加世界会议的邀请。理事会出席该会议的代表团由理事会主席率领，内有圭亚那、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三国代表。

199. 理事会主席在八月十五日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说，由于南非不顾对纳米比亚问题达成谈判解决所作的努力继续进行镇压措施和非法行动，各国政府在今后几个月中必须特别谨慎行事（参看本报告附件十四）。

200. 该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过了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包括对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全面强制性制裁（A/33/262，第33段）。在《行动纲领》里，该会议要求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对被压迫的南部非洲各国人民增加政治和财政上的援助。

L. 国际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日内瓦）

201.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八七次会议上决定接受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邀请。理事会主席派南斯拉夫的代表代表理事会出席该会议。

202. 理事会代表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会议的全体大会上发了言，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当大声疾呼反对南非玩弄的花招和南非种族主义者散布的假消息，它们正在纳米比亚进行恐怖运动，企图阻挠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愿望的实现（参看本报告附件十五）。

203. 会议于八月三十一日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表示坚决支持南部非洲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进行的正义斗争。

M.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4.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八七次会议上决定接受参加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邀请。 理事会代表团由理事会主席率领，内有墨西哥和土耳其两国代表。

205. 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向该会议发言时，促请注意纳米比亚的局势以及联合国对该领土所负的特殊责任。 她代表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国际会议对独立的纳米比亚的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她说会议可在肯定发展中国家援助纳米比亚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参看本报告附件十六）。

206. 该会议于九月十二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对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系统负有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取得必要的技能以便在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内从事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责任。 该决议还重申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国家、机关、组织和机构对支援纳米比亚人民承担义务。 该会议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独立的纳米比亚为执行会议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

八。 对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采取的行动

207.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继续关心在纳米比亚作业的外国经济利益的问题，它们的活动妨碍着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的撤退，而且有助于该政权的维持。

208. 此外，理事会继续格外注意《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执行。²⁸

209. 理事会已在无数场合谴责南非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有关决议及《法令》，继续出于私利地利用纳米比亚的人力和自然资源。

210. 一九七七年，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在第 32/9D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的活动，并要求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停止在纳米比亚作任何投资，并从该领土撤出。

211. 在第 32/9G 号决议中，大会授权理事会向有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说明此种营业是非法的。大会还授权理事会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向它们提出警告，使它们知道它们在该领土营业的非法基础。此外，大会注意到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矿开采和购买问题听询会的进度报告。²⁹

212. 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日举行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提出其建议 (A/S-9/7)，这些建议稍后充分反映在载于大会第 S-9/2 号决议里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内。在《宣言》中，大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利益。大会特别强烈谴责南非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²⁸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A 号》(A/9624/Add. 1)，第 84 段。

《法令》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公报第一号》公布。

213. 在《行动纲领》中，大会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执行《第一号法令》。并要求各国迫使它们管辖下的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从该领土撤回目前所作的投资并终止它们同纳米比亚境内的非法南非行政机构的合作。

214. 理事会期望在一九七九年尽早采取和加速这方面的行动。

215. 理事会提交大会关于在纳米比亚作业的外国经济利益的建议，载于下面第 307(b) 段内。

九. 有关纳米比亚军事形势的行动

21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间获悉南非进一步扩大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军事占领。估计南非驻该领土的部队人数最近已增至 53,000 个士兵。所有情报都显示，南非已将其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升级。据报导，一九七七年晚些时候，南非每月与西南非民组的部队发生大约 100 次冲突。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设施是以西南非民组和领土的平民为对象。在执行这些镇压性政策时，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农村滥肆轰炸。

217. 据报道，在将近一九七七年年底的时候，南非按照在纳米比亚建立部落军队的计划在南部建立了五个小队，每队 150 人，编为第 41 营。

218. 南非在别国供应武器和物资的援助下不断加强其武库。南非也力求军事自给，以抵销联合国武器禁运所造成的影响，主要办法是通过跨国公司发给南非的公司特许证，在当地制造装备。

²⁰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2/24)，第一卷，第 128—133 段。

219. 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S-9/2 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其中强烈反对在发展核武器方面同南非进行的任何勾结这种勾结能够使南非得以恐吓非洲邻邦，从而使它在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永久存在。大会敦促所有国家不在核方面，包括核武器的生产和发展在内，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并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和紧急的措施，防止南非取得或发展核武器和爆炸核装置。

220. 南非还采取了有计划地侵略邻国的政策。经过多次侵犯安哥拉领土的袭击后，南非正规军部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乘南非飞机用降落伞降落安哥拉领土这些飞机对卡森加地区进行轰炸，造成严重的物质破坏，并使纳米比亚难民蒙受重大的损失，结果造成大约1,000人伤亡，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

221. 八月二十二日，南非入侵赞比亚，对位于与纳米比亚交界地区的平民市镇塞谢凯进行轰炸，这个行动直至八月二十六日方才终止。这些行动导致12名赞比亚平民死亡，6名重伤和重大的财物损失。

222. 所有这些预谋的横蛮侵略行径暴露南非决心使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延续下去。

223. 理事会对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行动不断升级及其袭击邻国的行动已屡次予以谴责。

224.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理事会发表一项声明，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见下面366段）。

225. 理事会主席于八月二十五日理事会第二八八次会议上借纪念纳米比亚日的机会再次强调指出，非法的南非政权的镇压性行动变本加厉，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她指出，南非的侵略行径和侵犯非洲国家的作法终于导致袭击安哥拉和袭击赞比亚的平民社区的结果。

226. 理事会就有关纳米比亚军事形势的行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下面第307（20）和（21）段。

十、审议关于纳米比亚的法律问题

227. 大会在第32/9 E号决议中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机关，给予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理事会在1977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六八次会议上决定将关于这一事项的一些法律问题发交第二常设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同联合国法律顾问审议理事会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的程度问题。

228. 应理事会的请求，法律顾问提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意见如下：

- (a) 充分参加会议就包括发言，表决和签署最后文件和公约。该会议于1977年四月和五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那届会议上已准许理事会有权积极参加会议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³⁰
- (b) 签署最后文件除证实理事会充分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之外不涉及任何法律的问题。那将是理事会有权在国际会议上代表纳米比亚的最明确的政治表示；
- (c) 签署公约是成为公约的当事方那个最后程序的第一个步骤。可是，有无可能签署公约，将视公约的最后条款而定。而且，因为需要进一步审查条文，立刻要各国签署公约是不常有的事；
- (d) 赞成表决权的正确论据是可以得到的。但是，倘若就个别条文或整个案文进行表决，理事会应考虑它若对案文实质的立场，和对公约原则适用于纳米比亚的问题，发表慎审的声明，是否更可以达成它的目标；
- (e) 在一九六六年终止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以前，南非曾代表纳米比亚缔结了几个被认为适用于该领土的条约。在联合国终止委任统治之后，理事会曾与联合国的几个成员就发给纳米比亚人护照或旅行证件的问题缔订了有效的国际协定。等到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时，它的政府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要继续接受为它所签订或缔结的任何一个或

³⁰ 《同上》，第二卷，附件八。

所有的公约、条约、协定等的约束。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可以代表纳米比亚缔订条约，但是独立的纳米比亚并不一定要维持这些条约和（或）公约，使其继续有效。

229.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决定：

- (a) 由理事会成员三人至五人，包括西南非民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会议。如以前出席一九七七年四月至五月会议的代表团一样，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将以理事会代表团成员和西南非民组代表的双重资格出席会议；
- (b) 授权它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签署最后文件；
- (c) 在会议结束其工作和理事会代表团向理事会提出其报告以前，延缓签署公约问题的决定；
- (d) 授权理事会代表团对案文的实质和公约草案个别条款对纳米比亚适用的问题表示意见。

230. 其后，理事会派遣了由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包括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代表的代表团，出席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并请参看上面第193至197段及本报告附件十三）。

231. 该会议在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其中宣布南非不是纳米比亚的被继承国。它并宣布就纳米比亚而论，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应依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加以解释。该项决议成为后来理事会签署的会议最后文件的一部分（并参看上面第197段和本报告的附件十三）。

十一、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232. 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执行。它还决定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对理事会负责。

233. 审查期间内理事会的工作中又增加了三项重要任务：(a)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卢萨卡举行的临时全体会议；(b)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九届特别会议；(c)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这些方案因此就成为专员办事处的根据和范围。在这一点上，纽约、卢萨卡和加贝罗内的专员办事处负责执行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A.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收集与分析和研究

234. 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和分析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并密切注意同纳米比亚有关的南非内部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发展。

235. 专员办事处也研究了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可能性。一九七七年已开始进行深入细致的法律调查和研究，预期此项工作于一九七八年晚些时候完成。

B. 专员办事处传播新闻

236. 虽然秘书处新闻厅负有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主要责任，但专员办事处也协助编写《纳米比亚公报》的实质部分，包括一九七八年第一季度出版的一九七七年最后两期的公报（第3/77和4/77号）；专门报道一九七八年三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临时全体会议情况的一份特刊；和一九七八年的两期公报（第1/78和2/78号）。

237.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并且出版它的通讯周刊《纳米比亚新闻》。

238. 专员及其属下工作人员参加了各非政府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各种会议。

239. 此外，专员接受了国际报刊、无线电台和电视的若干次访问。

C. 纳米比亚人的教育、训练和福利

240. 专员办事处按照核定的保管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准则编写了基金季度审查报告。进一步加强了基金委员会和理事会对由基金提供经费的活动所采取的立场。基金详细报告载于上面第68至133段。

D. 筹款活动

241. 专员进行了广泛的筹款活动，以保证为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活动，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由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方案的执行，提供经费。各方对筹款呼吁的响应令人鼓舞。同时还可向捐助国提供关于研究所的活动、建国方案和其他由基金资助的方案的最新情报。

E. 国际会议和特派团

242. 专员除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雷尔总统和赞比亚共和国卡翁达总统进行协商外，还出席了下列国际会议：

(a) 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六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日）；

(b)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南部非洲难民特别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日）；

(c) 访问卢布尔雅那的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的理事会特派团（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d) 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临时全体会议（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c) 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七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至四日）；

(f) 同伦敦联邦秘书处进行协商（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至六日）；

(g) 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研究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h) 在斯德哥尔摩、奥斯陆、哥本哈根和海牙进行的筹款运动（一九七八年六月四日至十日）。

F. 卢萨卡区域办事处

243. 区域办事处继续在外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奖学金方案提供服务。区域办事处已委派一名全时的计划和奖学金专员，协助执行教育方案和提供顾问服务。区域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联络，并又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冈比亚、牙买加、塞拉利昂安排了纳米比亚人教育方案，由联邦秘书处提供经费。

24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应西南非民组的请求，已通过区域办事处增加了对在达累斯萨拉姆、卢萨卡、罗安达和布拉柴维尔的西南非民组无线电广播员提供的服务和援助。它继续供应西南非民组广播员剪报、材料和文件作为无线电节目之用。此外，还在赞比亚邮政总局工作人员训练学院为住在赞比亚的西南非民组无线电广播员筹办了训练班，包括图书管理员训练在内。

245. 区域办事处参加了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八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计划项目评价研究会。

246. 在审查期间，区域办事处发给纳米比亚人大约 290 个新的旅行和身份证件，并为其他的大约 300 个证件展期。

247. 区域代表访问了博茨瓦纳办事处并在此期间同博茨瓦纳政府进行了协商。

248. 区域办事处对一九七八年三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临时全体会议的行政和技术安排提供了便利。由于理事会通过关于建国方案的行动准则、政策和计划

的报告的结果，一九七八年五月在卢萨卡举行了一个规划研究会，在会上由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非统组织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讨论了124个项目建设。

249. 区域办事处还参加了在布拉柴维尔的卫生组织区域总部举行的一次会议，讨论提议为纳米比亚举办的卫生组织国别卫生方案。关于国别卫生方案的研究会的第一期会议随后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在卢萨卡举行。

G. 加贝罗内专员办事处

250. 加贝罗内办事处于一九七七年九月正式设立，在一九七八年三月驻地代表就职后正式开始工作。博茨瓦纳政府对设立办事处的事极其合作。

251. 办事处同驻博茨瓦纳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和纳米比亚难民维持经常接触。它并同经常到办事处来讨论纳米比亚一般发展问题的来自该领土的访问者建立联系。

252. 一九七八年七月，驻地代表为纳米比亚学生安排口头审查以便把他们安插在尼日利亚教育机构内。口头审查结果如何虽然还没有知道，但是被录取的学生可望在一九七八年的下半年开始上课。除努力为纳米比亚学生找到受教育处所外还在博茨瓦纳探查可能训练纳米比亚学生的设施，博茨瓦纳政府对于此事的反应是很令人鼓舞的。

253. 在审查期间，同卫生部官员合作为驻地代表安排往访马孔达诊所，以期在连接纳米比亚的边区内的马孔达和查理斯高地两诊所取得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药品和设备。此两诊所在那个地区内为纳米比亚难民服务。儿童基金会已在原则上同意供给药品和设备。

254. 加贝罗内办事处还参加了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方面的工作。驻地代表出席了一九七八年五月在卢萨卡举行的规划研究会，审查和讨论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所提项目建议。驻地代表并参加了一九七八年八月在纽约举行的建国方案项目评价研究会。

H. 任命专员为秘书长纳米比亚事务特别代表

255.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继安全理事会第431(1978)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任命专员为他的纳米比亚事务特别代表。

十二 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参与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工作的情形

256. 依照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有关决议，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理事会的工作。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承认该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此外，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中，永久邀请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

257. 为此，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积极参加了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

258. 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出席并参与了理事会的各次会议，且陪随理事会前往联合国总部以外各地的一切代表团。

259. 在本审查期间，努乔马先生在理事会的五个重要会议上发了言。努乔马先生在理事会在卢萨卡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参看上面第12至14段）发言时指出，南非增援它在纳米比亚的原已十分庞大的占领军，并对西南非民组发动所谓“大攻势”，以便制造为在纳米比亚炮制一个图尔恩哈勒傀儡政权，创造有利条件。

260. 努乔马先生接着说：

“...除了这种军事集结以外，图尔恩哈勒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人还公然煽动对西南非民组的普遍暴力行动，予以配合。在过去三个星期中，有18人被杀，200人以上受伤，许多人被捕。这些大规模屠杀事件是图尔恩哈勒集团在法西斯政权怂恿之下对西南非民组成员和支持者发动的最初是二月二十八日在温得和克开始，后来扩展到纳米比亚的其他地区。当时曾经把许多卡车和公共汽车交给图尔恩哈勒部落联盟用来运载从全国各地雇来的暴徒，

到温得和克、奥卡卡拉拉、澳提季赫伦戈、霍利沙斯、奥马鲁鲁和其他地方去，对西南非民组的支持者和同情者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对男女老幼施行残暴，烧掉他们的房屋，毁坏他们的财产。警察还帮助和煽动这些横冲直撞的暴徒，在晚上供给他们探照灯，来寻找所知道的西南非民组的支持者和同情者的房屋。．．．”

261. 努乔马先生说，比勒陀利亚政权一心要煽动种族之间的争执和敌对行为，以便可以把它用来作为巩固班图斯坦的借口。努乔马先生强调：

“除了这次对我国人民进行有组织而受官方支持的暴行以外，同时还继续不断骚扰和恐吓西南非民组的官员和战士，阻碍他们组织群众、动员群众反对任何所谓内部解决的政治工作。近几个月来，西南非民组有好几次会议被捣乱。每当西南非民组的战士安排一次公开或不公开的会议，南非就从纳米比亚的部族军队和安盟反动派中雇来暴徒，在南非军警掩护之下到会场捣乱。现在，这种情形已变成例行公事了。占领政权以越来越多的武器供给它们专门惹事生非的走狗，让他们任意到处去恐吓无辜的老百姓。除此以外，还继续不断地任意集体逮捕、折磨或拘禁我们的许多成员。又对西南非民组的成员进行长期非法的审判，来浪费我国的财政资源并恐吓群众。此外，占领政权还协力进行恶毒的宣传行动，想在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的教会领导人之间挑拨离间．．．”³¹

262. 在西南非民组与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理事国就通过谈判方式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而进行的会谈期间，努乔马先生和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本·古里拉布先生经常向理事会报告有关谈判的进展情形。

³¹ 《同上，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第17段。

263. 西南非民组的经济事务部长本·阿马瑟拉先生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三次会议上说，西南非民组十分重视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他说，西南非民组充分参加了建国方案的规划工作，并希望能参加各个项目的执行工作。他说，在执行建国方案期间，任何联合国机构在核定执行关于纳米比亚发展方面的各个项目以前，应先与西南非民组和理事会协商。

十三。新闻的传播

264.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理事会继续努力向各国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直接向公众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消息灵通的世界舆论来支持纳米比亚的民族独立事业。

265. 理事会主要是通过所属的第三常设委员会以加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而第三常设委员会又在秘书处新闻厅协助之下，制订并执行各种向公众传播的具体项目。

266. 第三常设委员会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总共举行了十一次会议，就改善传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的许多事项，进行审议和讨论。

267. 常设委员会同新闻厅、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的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以便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的问题上，使这些秘书处部门的活动和常设委员会的政策职权取得协调。

A. 新闻和出版物

新闻科

268. 新闻和出版司的新闻科继续提供关于理事会工作的经常报导。包括背景资料和有关系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摘要在内的新闻稿在总部散发给各新闻机构、各会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遍布全世界的各联合国新闻中心。

269. 新闻科对理事会在卢萨卡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及其到前线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访问的特派团的活动，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并对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会议予以全面的新闻报道。

出版物

270. 新闻厅新闻和出版司的出版处继续通过其定期刊物《联合国纪事月报》，双月公报《联合国和南部非洲》和季刊《目标：正义》，对于理事会和关心纳米比亚

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工作，提供报道。

271. 新闻厅应第三常设委员会的请求印行了《目标：正义》季刊的特别补编，内载支持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的声明摘录。该项题为《沃尔维斯湾为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的刊物也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地图和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第 S-9/2 号决议的有关部分，即《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

272. 《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的全文已经载入《目标：正义》的春季季刊。该刊的夏季一期专门讨论纳米比亚问题，包括第九届特别会议上支持沃尔维斯湾为纳米比亚组成部分的声明摘录以及关于七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会议及其第 431(1978) 号和 432(1978) 号决议的全部报道。

273. 出版处并编制了题为《纳米比亚为独特的联合国责任》的新的小册子稿本，其中载有最重要的支持纳米比亚自由和民族独立的联合国行动。

274. 第三常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第五十次会议上决定，由新闻厅发行、来自各种根源并属于政治性质的有关纳米比亚的已发表情报，应提交常设委员会审查和分析，并就出版的可能方式作出决定。

纳米比亚公报

275. 理事会编制的《纳米比亚公报》季刊仍然是理事会动员世界舆论的有效工具。五月出版的《公报》载有理事会（见下面第 366 段）和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就南非侵略安哥拉并在卡辛加杀害纳米比亚难民事件而发表的声明³²。该期又报道了一九七八年发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纪念邮票（“纳米比亚：自由、正义、合作”）及《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

³² A/33/94-S/12688。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第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纳米比亚新闻

276. 《纳米比亚新闻》是一个新创举，它是一份由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编制的周报。理事会可以通过这份周报公布纳米比亚每天发生的事态。

B. 新闻、无线电和视觉事务

277. 新闻厅正按照大会第 32/9C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作出努力，拍制一部关于纳米比亚的影片。

278. 常设委员会同新闻厅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强调它与新闻厅各单位加紧合作以便协调和加强纳米比亚新闻传布方案的价值。

无线电新闻事务处

279. 无线电新闻事务处继续利用以几种语言广播的新闻节目，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事态发展和理事会工作的新闻。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会议情况全部向非洲播送；此外无线电新闻事务处每日总共约以四小时的时间向非洲、亚洲、加勒比区、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播送新闻简报。

280. 无线电新闻事务处响应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2/105H 号决议，同拥有发射机能使南部非洲听到其广播的会员国合作，安排对南非广播的经常节目，报道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及支持自决权利的努力和南部非洲人民所关心的有关事项。为了达到这项目的，无线电新闻事务处正分别以英语、南非荷兰语、科莎语和索托语广播每节 15 分钟的每日节目，提供其发射机可以达到南部非洲的 20 个国家广播组织，其中十二个组织播送全部联合国节目，每周约计 40 小时；其余 8 个组织在其针对南部非洲的节目中利用联合国材料。

281. 无线电新闻事务处并指派高级新闻专员一人去报道理事会在卢萨卡的特别全体会议，结果该会议情形在无线电上获得广泛报道。

视觉新闻事务处

282. 视觉新闻事务处继续提供经常的新闻节目，报导在总部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重要会议和事件。

283. 关于题为“自由的纳米比亚”的纳米比亚影片已于最近完成。该影片是由新闻厅采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供的电影胶片编制的，并将以英文、法文、德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版本进行最广泛散发。在确定散发的可能性后，将再制作其他语文的版本。

284. 报道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录象磁带及影片已提供给各新闻联营机构和其他有兴趣的组织使用。

C. 对外关系

新闻中心

285. 新闻厅已要求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尽力推进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宣传，并尽可能最广泛地散发关于纳米比亚的影片、无线电节目和新闻司制作的其他新闻材料以及来自秘书处其他部门的关于这个主题的材料。

286. 最高优先事项是发出简报，使所有新闻中心都了解有关纳米比亚的一切事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声明和决定以及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摘要，继续在经常工作方案下，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予以传播。

特别计划

287. 新闻厅对外关系司的特别计划股于一九七八年夏季学生实习方案期间在它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汇报中讨论了纳米比亚问题。关于这个主题的个别论文也在《今日的联合国：对演讲人的建议》中在“特别纪念节目”和“会议和非殖民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标题下予以刊印。

参观科

288. 为了促进更佳的了解并协助广大群众知道联合国的活动，参观科计划和协调了各种特别方案，包括举办特别侧重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参观、汇报和影片放映。参观科又安排了演讲人在总部和本组织以外向各团体汇报纳米比亚的问题。

289. 这个题目的简要说明被继续列入联合国总部为游客安排的一小时讲解参观中。所有导游人员均得到指示，提请公众注意本组织对纳米比亚和非殖民化问题及种族隔离问题的关切。

290. 公众询问股继续积极答复公众提出的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问题。

非政府组织科

291. 该科为大约 12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汇报。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文件、小册子、新闻稿和通讯的展览都陈列在非政府组织的休息处。

292. 该科遵照大会第 32/9B 号决议，鼓励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款。

293. 该科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放映新闻厅制作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影片，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再为他们服务的人们放映这些影片。招贴和成套的展览照片也陈列在非政府组织的休息处。

教育方案

294. 新闻厅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和八月在日内瓦和巴黎举办三角研究金方案期间，提供了关于南部非洲问题包括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问题的资料。

295.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日学生传单专门讲解两个主题，其中一个主题就是包括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在内的南部非洲问题。新闻厅以三种语文向会员国的学校散发大约150,000份传单。此外，正在编写一份教学指南，以配合影片《白人营地》。

D. 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

296. 每当有需要时，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继续以背景叙述或特辑的方式，最广泛地宣传纳米比亚局势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该中心计划在一九七九年发行一本关于这个主题的特别小册子。

E. 一九七九年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纪念邮票

297. 第三常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会议上，邀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代表提出该管理处关于一九七九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纪念邮票的题目而作出的建议。理事会后来核准了西南非民组建议的题目，即“为了一个自由和独立的纳米比亚”。新邮票的设计是邮票上印有西南非民组建议的题目。

F. 纳米比亚的人口数字

298. 第三常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同西南非民组磋商，编制一份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工作文件草案。常设委员会认为，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现有互相抵触的各种数据是不正确的，因为它们是以南非的数据为根据，而这些数据似乎是曾因各种政治考虑而被歪曲，以便给予舆论错误的印象。常设委员会请统计处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人口司予以协助，以确定纳米比亚人口的正确估计数字。

299. 专员办公室于常设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第五十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其中估计人口数字约为150万。该份草案已送请统计处审议，并于审议后送还常设委员会以便进一步加以审议。

G. 纪念纳米比亚日

300. 理事会在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说,它因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自决和独立的斗争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所以已决定把八月二十六日定为纳米比亚日,以资纪念。理事会又进一步宣布:“只要有必要,纳米比亚日就会一直成为每年的节目来纪念,以追忆一九六六年八月纳米比亚人民被迫开始反抗南非侵略和非法占领他们的领土的危急日子。”³³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1 (XXVIII)号决议里批准了理事会的决定。

301. 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庄严的会议(第二八八次会议),纪念第六次的纳米比亚日。

302.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以及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新闻界成员均被邀请出席这个会议。

303. 在会议上发言的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非统组织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西南非民组代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参看 A/AC.131/SR.288)。

304. 如过去一样,理事会邀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发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为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电文。

305. 会议结束时,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塞内加尔总统、波兰国务委员会主席和土耳其总理的电文。理事会秘书又告知会议,理事会还收到了埃及、牙买加、新西兰、北欧国家和南斯拉夫等国政府以及教科文组织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三个非政府组织发来的电文。会议结束后放映了一部关于纳米比亚的电影。

306. 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都积极地参加庆祝纳米比亚日。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9024),第228和238段。

第三编

建议及所涉经费问题

一、建议

30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其将继续履行的任务时，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考虑到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S-9/2 号决议，应该：

A

由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而造成的局势

(1)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为此目的，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请全体会员国同该领土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和后来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委托理事会的任务；

(4)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在该领土独立前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5) 宣布鉴于南非一贯蔑视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和在该地进行镇压战争，从纳米比亚基地发动对非洲各独立国家的顽固侵略行为、目前推行的殖民扩张主义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在核武器方面的任何发展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6)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出新的投资，从该领土撤出，和总的来说停止它们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的合作；

(7) 宣布自从按照大会第 2145 (XXI) 号决议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以来南非因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有向纳米比亚赔偿的责任；

(8) 重申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S-9/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432 (1978) 号决议，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并吞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9)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 (1976) 号决议及后来的各项决议；

(10) 强烈谴责南非把所谓“内部解决”强加于纳米比亚的决定，其目的是：表面上把权力交给一个傀儡政权，给种族主义占领披上合法的外衣，鼓动内战和散布捏造的说法，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该领土的斗争是外来的侵略；

(11) 对南非决定提高其“图尔恩哈勒民主联盟”傀儡和内奸及为新殖民主义和

种族主义利益使用的其他集团的地位，想用它们来代替正在为使纳米比亚作为统一的政治实体取得真正民族和社会解放而进行战斗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示严重关怀；

(12) 建议如果南非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及后来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召开紧急会议，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特别是施加全面经济制裁，连同禁止贸易、石油禁运和彻底的武器禁运在内；

(13) 决定万一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具体措施，迫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终止其非法占领，大会认识到这是联合国负起直接责任促成一个领土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一个独特的情况，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紧急考虑必要的行动；

(14)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南非的非法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的各项决议规定，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5)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16)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触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17) 要求南非保证让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

(18) 再度确认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19) 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进行争取自由的纳米比亚独立和民族团结的斗争；

(20)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和利用其他代理人对其邻国执行军事冒险主义政策，威胁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的行为，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21)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雇佣军在纳米比亚服役；

(2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核子军事能力；

(23) 谴责帮助南非发展核武器能力的西方国家，并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或）集体地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

(24)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同南非签订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禁止将任何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转送给南非；

(25) 请所有国家停止与南非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26)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7)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构履行职责时，应：

(a) 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沅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

(b) 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

(c)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全部沃尔维斯湾地区在内；

(d) 反击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对联合国及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侵略行为；

(e) 在拟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以及对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斟酌情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f) 继续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职责委托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专员应将执行职责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g) 继续动员国际方面的政治支援，迫使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h) 向主要的舆论制造人士、新闻机构领袖、政治和学术机关及会员国内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并且同这些人士和机构进行协商，及在特别场

合邀请它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争取它们的合作，从而确保最有效地动员舆论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

(i) 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在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得到适当的保障；

(j)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³⁴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k) 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l)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这个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m)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内开设一个特别帐户，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资金；

(n)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协调、计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28)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加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29)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30) 宣布联合国致力于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并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达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斗争，并为此目的：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发表。

(a) 决定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可用的资沅，它的方案和计划，以及增加拨款和捐助的可能性进行审查，使基金能集中运用于协助纳米比亚人民的主要计划方面；

(b) 修订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现行准则，修订时应考虑到管理基金所获得的经验以及由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而不断增加的职责；

(c)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一九七九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d) 检查纳米比亚研究所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问题，以便提高研究所的效能；

(e) 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列为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正式成员；

(f)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厅继续尽力发动宣传和传播新闻，借以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

(g)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加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以便向它们各自的听众报道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的立场；

(h)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在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下，继续指导和协调《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以求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关对纳米比亚人提供的所有援助措施合并成为一个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援助方案；

(i) 感谢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通过提出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审议的计划建议和其他方式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作出贡献，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一)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各项计划；

(二)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计划建议；

(三) 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沅中划拨经费以执行理事会核可的各项计划；

(j)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决定，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从指示性规划数字中划拨款项，以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内的各项计划；

(k) 感谢纳米比亚研究所对拟订《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所参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各项计划的执行，继续作出贡献；

(l)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并呼吁它们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对《建国方案》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捐助；

(m)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n)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并向该处提供必要的资沅，以便履行其职责，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的有关《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任务贯彻执行；

(o)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增加职责，紧急研究理事会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人员员额问题，并就如何加强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本届大会审议和通过。

二、所涉经费问题

308. 考虑到上述各项建议，并在遵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的其他指示的条件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继续执行第2248(S-V)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执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

309. 理事会将在一九七八年整年内连续开会，以便尽心竭力完成它在纳米比亚方面的职责。理事会将继续执行其派遣由一小组成员和必要时由所有理事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的政策。理事会建议派遣特派团前往非洲、南北美洲、亚洲和欧洲，同有关的各国政府会谈，以动员对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积极支持。理事会并建议采取适当的主动，向主要的舆论制造人士，新闻机构领袖、政治和学术机关的成员和各会员国内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报告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以及

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并在特别场合邀请它们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从而争取它们的合作。 理事会将斟酌情况，请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参加它的特派团。 在进行这些访问时，理事会将需要充分的秘书处服务，包括政治、行政及新闻方面的工作人员。

310. 理事会始终尽心竭力，积极代表纳米比亚，保证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能在所有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中获得适当保护。 一九七九年期间，理事会将参加所有涉及纳米比亚直接利益的一切会议。

311. 如下面所显示的，一九七八年预算期间上述各项建议将涉及下列行政和经费问题。

312. 下面所提到的每一项目下的活动和支出数额，都将由理事会直接控制。

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313. 按照建议第26分段（见上面第307段），大会将核可理事会的报告，并决定为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拨出充足经费。

1. 理事会在非洲举行全体会议

314. 理事会打算在非洲举行一星期的全体会议。

2. 理事会的特派团

315. 理事会将组织下列特派团同各国政府进行政治协商：欧洲、南北美洲和亚洲各两个、非洲三个。

316. 予期每个特派团由八名成员组成，包括西南非民组的一名代表，和四名秘书处工作人员，每个特派团将访问区内三个国家，并在每个国家逗留三天。

3. 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

317. 理事会将接受邀请代表纳米比亚出席非统组织的各次会议。根据往年的经验，理事会预期将出席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的两个常年会议；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的两个常年会议；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318. 理事会并将代表纳米比亚出席不结盟国家的各项会议。一九七九年内，预期理事会将被邀请出席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319. 预期理事会将派遣五个代表团出席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的这些会议，期间各为一周。这些代表团包括三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和适当的秘书处工作人员。

320. 理事会将按照其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参加各国际组织的会议和各项国际会议。因此预期理事会将派遣 25 个代表团，期间各为五天，每个代表团将由三名理事会成员组成，包括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

4. 对西南非民组的支持

321. 按照理事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大会将决定继续支付西南非民组驻纽约办事处的费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有正当合适的代表。西南非民组一九七九年的需要估计如下：

	(美元)
(a) 常驻观察员薪给	24 000
(b) 常驻付观察员薪给	14 500
(c) 两名秘书薪给	19 800
(d) 接待员／文件管理员薪给	10 000
(e) 房租	10 000
(f) 电讯费	1 200

	(美元)
(g) 电话	12 000
(h) 通讯社事务	3 200
(i) 水电等	3 000
(j) 复印设备租金	4 200
(k) 文具	3 000
(l) 邮费	4 200
(m) 印刷费	12 000
(n) 影片、书笈、报纸和定期刊物 (供收集资料用)	8 400
(o) 公务旅行 (常驻观察员和付观察员的费用, 和其他 西南非民组成员为在联合国代表纳米比 亚而前往纽约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但以 未列入提议的一九七九年预算的西南非 民组代表参加理事会代表团所需的这些 费用为限)	53 000

322. 理事会在必要时将继续邀请总部外的西南非民组官员出席理事会的会议。予期理事会将邀请约20人前来纽约, 每人逗留一星期。

5. 同主要的舆论制造人士、政治和 学术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323. 一九七九年内, 理事会将派遣代表团同主要的舆论制造人士、新闻机构领袖、政治和学术机关、和会员国内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取得联系。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设想建立50个这种联系, 由理事会两名成员前往各种文化机构和专门从事新闻传播的组织访问。

6. 新闻的传播

324. 按照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理事会将确定传播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的具体项目，包括下列各项：

- (a) 出版四期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版的《纳米比亚公报》；
- (b) 制作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记录无线电节目；
- (c) 在报纸和杂志上刊登广告；
- (d) 为主要西方国家电视网制作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宣传性简短通告；
- (e) 编制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军事、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出版物；
- (f) 编制关于纳米比亚的招贴标语。

7. 纳米比亚研究所

325. 理事会主席 或 她的代表，理事会两名成员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是理事会参加卢萨卡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代表。 一九七九年予期理事会代表团在适当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陪同下，将参加评议会的两次会议。

8.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26. 理事会已请大会作为临时性措施，在一九七九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划拨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9.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执行和 关于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和买卖的听询会

327. 一九七九年继续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需要下列增加拨款。

328. 一九七九年执行关于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和购买的听询会的工作方案，需要征召约15个人前来纽约作证，估计每人逗留三天。

10. 加强为理事会服务的单位

329. 为了使理事会达到最有效的工作成效，目前需要将理事会秘书处作下列纵横两方面的改组和加强，以便它能按需要对理事会增加的职责作出贡献：

(a) 理事会秘书的职位应予改叙，将其提高为特等专员；

(b) 理事会秘书处应在与理事会职责有关的领域增聘专家，包括更多经证明在政治、法律和经济事务方面有才干的高级人员；

(c) 请求改叙理事会秘书的职位，予以提高，以便使秘书适应一个较适当的职等。理事会是大会设立的联合国主要决策机关，负责继续处理纳米比亚的局势。它的职责不但是提出建议请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采取行动，而且在纳米比亚事态发展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向安全理事会作出建议。有关纳米比亚最近的事态发展已越来越着重指出理事会的决策作用，象派遣高阶层特派团同非洲前线国家的政府首脑进行协商即其一例。作为理事会的特等专员陪同这样的特派团，秘书要处理越来越高层的实体问题。

11.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330. 执行《建国方案》需要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并对其提供必要的资沅。为此目的，应在一九七九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充足的经费（59万美元）。

12. 理事会应交各专门机构的会费

331. 理事会将请大会授权划拨一笔经费，其数额应相当于理事会成为正式成员时向各专门机构交付的会费。目前这些机构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四编

理事会的组织和决定

一. 理事会的设立和工作的安排

A. 理事会的设立

33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大会根据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而设立的。

333. 大会在第 2145 (XXI) 号决议内除其他事项外，重申西南非洲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西南非洲为一具有国际性地位的领土，在其获致独立以前由联合国负责。在同一决议内，大会决定由于南非没有履行其管理该领土的义务，委任统治因此已予结束，南非已经没有管理该领土的其他权利，从此该领土当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334. 大会在第 2248 (S-V) 号决议内决定设立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后来改称纳米比亚理事会，由十一个理事国组成。依这个决议授予理事会的职权中，理事会被要求：(a) 管理西南非洲，尽量由居民参与，直到达成独立为止；(b) 颁布管理该领土所需的立法，直到其根据成年普选原则选举成立议会时为止；(c) 同居民协商，立即采取措施，成立制宪会议，以期拟定宪法；(d) 维持法律和秩序；及 (e) 于该领土宣布独立后，将一切权力移交领土人民。最后，大会要求理事会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交付一位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负责执行。

335. 后来理事会依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31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5 (XXIX) 号决议扩大组织。目前理事会由下列 25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336.西南非民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337.理事会的工作由主席一人付主席三人指导。 理事会通过一个指导委员会、三个常设委员会、一个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和必要时其他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来进行工作。

338.大会在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S-9/2号决议中，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并重申理事会在纳米比亚独立前作为该领土合法的管理当局的任务。

B. 理事会的主席团和委员会

339.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第二六九次会议上重选赞比亚格温多林·科尼女士为一九七八年度主席。

340.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重选印度里基·贾帕尔先生和阿尔及利亚 法蒂赫·夸扬·布亚德—阿加先生为付主席。 墨西哥罗伯托·德·罗森茨威格—迪亚斯先生也重选为一九七八年度付主席，但后来由弗朗西斯科·奎瓦斯·坎西诺先生代替。

1. 指导委员会

341.理事会的指导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三名副主席、三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组成。指导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重要政策问题，审议并安排理事会的程序。如经理事会主席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可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

342.一九七八年间理事会主席根据理事会和西南非民组间经常协商和合作的需要，邀请了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出席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2. 常设委员会

343.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第二六九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选出了一九七八年度三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	谢里夫·巴西尔·吉戈先生（塞内加尔）
第二常设委员会	莱斯利·戈登·鲁宾逊先生（圭亚那）
第三常设委员会	弗拉迪米尔·帕维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344. 后来帕维切维奇先生离职，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三次会议上选出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担任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

345. 各常设委员会选出的一九七八年度付主席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	索尔马兹·于内丁先生（土耳其）
第二常设委员会	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
第三常设委员会	穆斯塔法·卡马尔·阿卜德尔·法塔赫先生（埃及）

346. 一九七八年度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第二常设委员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智利、圭亚那、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赞比亚。

第三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斯拉夫、赞比亚。

347. 各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就下列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常设委员会

- (a) 在各国际组织各种会议以及任何其他必要场合代表纳米比亚；
- (b) 继续在联合国总部，在非洲或其他地方，同纳米比亚人民代表进行协商；
- (c) 与各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
- (d) 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关系；
- (e) 同非统组织合作；
- (f) 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二常设委员会

- (a) 顾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研究各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
- (b) 研究在纳米比亚活动的外国经济利益，以便建议管制这些活动的有效办法；
- (c) 审查明示的或默示的包括纳米比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问题，以便在所有有关双边和多边条约中替代南非为有权代表纳米比亚的当事一方；
- (d) 研究有关纳米比亚边界的法律问题；
- (e) 研究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行动和设施；
- (f) 研究其他经济和法律问题。

第三常设委员会

- (a) 纳米比亚人民代表以适当资格参加理事会各项活动；

- (b) 参照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有关规定，并顾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72(XXVI) 号决议的规定，评价对纳米比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协调方案；
- (c) 审查关于向纳米比亚人发给旅行和身份证件的问题；
- (d) 研究加强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和协助秘书长执行依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1-III(XXVIII) 号决议规定所赋予的任务的方法。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348. 依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2(XXVIII) 号决议规定，理事会经指派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依照这个决议规定，大会将秘书长管理基金的主要职权和责任移交给理事会。

349. 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第二三〇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其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成员增加一名，并将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列为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350. 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三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了罗马尼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成员。以后，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当选为基金委员会报告员。

351. 因此，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以来的组成计有下列国家：芬兰、印度、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理事会主席为当然主席。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第一卷，第 268.A.3 段。

352.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第二六九次会议上，理事会重选弗拉齐努先生为基金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度报告员，并保留委员会一九七七年的全体成员。

353.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九次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运用准则，载在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³⁶

D.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海洋法工作组

354.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五四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海洋法工作组”，其任务为就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议程所列任何项目提出建议。工作组的组成如下：芬兰、海地、墨西哥、波兰和南斯拉夫以及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由土耳其代表担任主席。

355.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会审议了理事会出席粮农组织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代表团的建议（参看本报告附件二）和理事会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的立场（参看本报告附件八）。

2. 起草委员会

356.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理事会在第二八五次会议上决定任命一个起草委员会，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圭亚那、印度、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组成。恩奇穆尼亚·西考卢先生（赞比亚）当选为主席；莱斯利·戈登·鲁宾逊先生（圭亚那）当选为付主席。在主席和付主席缺席时，维森特·蒙特马约尔·坎图先生（墨西哥）和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担任主席。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参加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357.起草委员会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日至十月四日举行了十二次会议。

³⁶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1段。

358. 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起草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核准了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草稿，但指导委员会编写的建议及其所涉经费问题除外。

E.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职责

359. 大会在第2248(S-V)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赋予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而任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大会并决定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对理事会负责。专员由大会任命，任期一年。

360.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秘书长的提议，再任命芬兰马尔蒂·阿蒂萨里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307号决定）。

F. 秘书处服务

361. 理事会秘书处是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秘书处服务司的一科。它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指导委员会、三个常设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和理事会的特派团服务。它的活动如下：

- (a) 安排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特派团的筹备工作；
- (b) 对上述各机构和特派团提供实质性的秘书处服务，包括编制工作文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 (c) 在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各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时予以协助；
- (d) 为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和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付秘书长编制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工作的声明草稿和其他资料；
- (e) 提供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情报。

362. 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秘书处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七十七次会议提供了服务。秘书处协助安排和提供了服务的理事会特派团包括：理事会派往非洲的特派团、理事会在卢萨卡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派往粮农组织第十九届会议和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特派团、派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及派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特派团。

363. 理事会秘书处也为理事会派往各国际组织和会议的所有代表团编写背景文件和报告。该处并就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编制了大量文件。

364. 理事会秘书处目前的员额包括：理事会秘书（P-5级）、政治事务专员两名（P-4级一名，P-3级一名）、政治事务助理专员一名（P-2级）。理事会秘书处还有秘书员额三名，一名G-5职等，两名G-4 / I职等。

365. 根据大会第31/147和32/9F号决议，理事会秘书处于一九七八年获得两个临时员额。P-4级和P-3级政治事务专员各一人。

二、正式声明和决定

A. 正式声明

366. 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表了以下各项正式声明：

1. 理事会

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六七次会议 就西南非民组的官员和支持者被捕事件发表的声明*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万分关注而且愤怒地得悉南非非法占领政权拘捕了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参加教会在纳米比亚北部主办的讨论会的十几个西南非民组官员和支持者。

被捕者之中计有西南非民组副主席丹尼尔·特琼格雷罗先生；全国财政部长塔乌诺·哈特维库里皮先生；部长兼妇女问题顾问玛莎·福特女士；法律事务部长露西亚·哈姆坦雅女士；西南非民组温得和克支部主席特吉雷罗先生；和西南非民组温得和克支部副主席本·伯纳多斯先生。伯纳多斯先生是根据臭名昭彰的《恐怖活动法》第六节而逮捕的。其他的人是根据一九七七年八月九日新颁布的《安全公告》而被捕。

维克托·恩汉迪先生自一九七五年八月即遭警方拘留，目前正在受审，被控违犯《恐怖活动法》。在遭警方扣留期间，恩汉迪先生被迫签署一份口供，承认自己曾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参与谋杀伊里法斯酋长。南非警察在纳米比亚悍然侵害人权的一个例子是向伊丽莎白·纳蒙德詹博女士施用酷刑，逼她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为政府作证。纳蒙德詹博女士在法庭上说，她被连续审问八天八夜，在这段期间，不许她睡觉，并且殴打她。纳蒙德詹博女士说，警察审问了她六个月（一九七五年八月至一九七六年二月）。在这段期间，纳蒙德詹博女士被关在一个小房间里，由警察轮流审问八天八夜。她被迫站立，保持醒着，她一睡着，警察就向她泼水。经过这种折磨之后，警察提出两条路给纳蒙德詹博女士选择，替政府作证，还是永远不许睡觉。另一名西南非民组官员埃克塞尔·约翰内斯先生，受

* 前以编号 S/12491 印发。

到更残酷的待遇，而且两次被迫为政府作证。约翰内斯先生因拒绝作证陷害埃朗·慕幸姆巴先生，亨得利克·史康戈先生和其他的人，在一九七六年被监禁了一年。约翰内斯先生现正又被迫作证陷害恩汉迪先生。

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的这些残暴镇压行为，目的是要削弱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使纳米比亚人民慌乱。南非正利用大规模拘捕、拷打、欺诈和恐吓的手段，来制造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之间的猜疑和分裂，企图消灭它们的领导阶层，为建立一个南非傀儡政权铺路。

非法的南非政权施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暴行，清楚地证明了南非根本不打算结束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无数决议都要求南非彻底结束它对这块领土的非法占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但是，南非盲目而顽固地拒不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不理睬国际上日益谴责它的种族主义政策和行径，并谴责它非法占领联合国直接管辖的一个领土。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尽可能用最强烈的言语，来谴责南非占领军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上的侵略和镇压行为。

国际社会眼看南非强加于纳米比亚的残酷的种族主义恐怖暴力统治，不能始终无动于衷。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庄严地促请国际社会尽力提供支持和援助，给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斗争，以他们可用的一切手段，争取纳米比亚的独立。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考虑到南非当局的不人道行径已造成许多政治犯在监狱里惨死，表示深切关怀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被捕的西南非民组官员及其支持者的生命和安全。因此，它谴责南非当局继续不断骚扰和拘禁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成员，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使纳米比亚的所有政治犯获得释放。

2.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袖遭受监禁第十周年纪念

发表的声明*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要请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注意，今天，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联合创办人和杰出领袖托伊瓦·赫尔曼·雅·托伊瓦先生及其他 36 个西南非民组的成员被南非判罪和监禁，已经整整十年了。

主席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南非残忍地侵犯一切人权，无情地企图毁灭非洲的一个最杰出的儿子。比勒陀利亚法庭对雅·托伊瓦先生的毫无合法性的审判，是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施行压迫方面的一个转折点，纳米比亚人民是为了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取得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南非通过将雅·托伊瓦先生判罪和监禁以阻止纳米比亚人民加强努力去达到他们的民族愿望的一切企图都是徒劳的。这位伟大领袖所遭受到的一切残酷的严刑并没有阻止纳米比亚人民和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事业并要求非法的南非政权完全撤离纳米比亚。

主席回顾到，雅·托伊瓦先生献身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尊严和解放事业。他在开普敦当工人时，曾积极地参加许多非洲政治人物和知识分子的行列，结果，在他的鼓舞和领导下，产生了一个组织，其目的在保护非洲人民的利益，使他们免受南非政权贪得无厌、用以剥削非洲劳工的可恶的包工制度的损害。这个组织由于它的起源和目标建立了一九六〇年创设西南非民组的基础，这一组织是工人、农民、

* 前以编号 A/AC.131/L.68 印发。

进步的知识分子和教会领袖的民族运动。雅·托伊瓦先生和萨姆·努乔马先生以及其他人士从此领导了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以维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

主席宣称雅·托伊瓦先生的继续被监禁，不仅是对人类尊严和完整所根据的一切原则的恶意侵犯，而且也是对国际社会以及对《联合国宪章》所包含的价值观念的不可忍受的侮辱。主席要求将雅·托伊瓦先生和他的同志释放，因为以政治理由对他们所作的判决是违反公平审判的真正原则的，而南非则假装遵守这种公平审判的原则以符合西方文明的公正原则。

主席呼吁国际社会尽心竭力使在纳米比亚或在南非因政治理由而被监禁的纳米比亚爱国主义者获得释放。

主席重申，根据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纳米比亚是一个由联合国负责管理的国际领土。南非政权判决纳米比亚爱国主义者有罪并予监禁是非法的行为。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和南非留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性已日益获得国际社会各成员国的重新肯定，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完整和国家独立的权利终必胜利。

3.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发表的
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声明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严重关切并且极为忿慨地获悉，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自它设在纳米比亚北部奥希韦洛和格鲁特方丹的非法军事基地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占据了卡辛加——一个在安哥拉境内 257 公里的小镇，蛮横袭击一个纳米比亚难民营。南非军队在这次袭击中利用军机轰炸安哥拉领土及运送伞兵，使许多人在这次袭击中伤亡。

南非继一系列预谋的邪恶侵略行为之后，又使用大规模毁灭性现代武器对安哥拉和纳米比亚人民发动了这次侵略，它的行为使纳米比亚局势严重恶化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此外，南非这次毫无理由的、预谋的 对安哥拉的侵略，是一项奸诈的行动，必然使那些相信南非的人严重怀疑南非是否真有“诚意”通过象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决议所设想的那种谈判的解决方法，无条件地从纳米比亚撤出。

理事会警告说，这一侵略行为，再次证明南非决心使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并决心用纳米比亚作为对独立的非洲邻国进行侵略的跳板。入侵安哥拉，是想要阻挠国际社会为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想要削弱安哥拉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支持。南非这一次的侵略行为只是一系列侵略行为中的一次，南非借此孤注一掷，设法摧毁为真正解放纳米比亚而进行斗争的先锋队的西南非民组，以便在所谓“内部解决”的伪装下，把它自己的门徒和傀儡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

* 前以编号 A/33/95-S/12691 印发。

理事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一项事实，即南非非法占领政权最近的侵略行动，是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成功地结束之后立即进行的，这届特别会议反映了联合国各会员国一致承诺立即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在这方面，大会特别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了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S-9/2 号决议。因此，南非以这项犯罪行为再次明确显示了它对联合国的完全反抗和蔑视。

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这次对安哥拉和纳米比亚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它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紧急地采取有效措施，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终止它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行为。它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地考虑按照《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和全面性的经济制裁、石油禁运和武器禁运，并考虑进一步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措施。

理事会重申它毫无保留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解放国家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斗争。

理事会同样声援安哥拉政府和人民，他们坚决地支持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抵抗南非的侵略。

4.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谴责南非公布在纳米比亚进行选民登记

所发表的声明*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常关切和气愤地获悉，作为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政权的南非，继续蔑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竟然不顾纳米比亚由联合国负责的事实，公布在纳米比亚进行选民登记。南非经由其所谓的“行政长官”的行动已进一步制定了选民登记的法律。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的是，这个所谓公布和法律正是当各方经由谈判解决方式作出努力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时候发表的。南非的这项新措施的用意是要促进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和奸细的政治利益，用以保证其对该领土获得独立后的控制。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制定和执行目的在于在纳米比亚强制实行所谓“内部解决”使它对该领土非法占领得以延续的任何法令。南非在该领土的行政当局对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一再进行的侵略和压迫以及所用种种手腕，进一步证明南非无意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在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政权所犯的这些欺骗和挺而走险的卑怯行为，它声称要为纳米比亚的独立而努力，但实际上却想通过建立一个傀儡政权延长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保持警觉，继续拒绝和谴责南非仍欲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手腕。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再一次地强调联合国的立场，那就是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留驻是非法的，应当立即和无条件地予以结束，南非单方面地对纳米比亚人民强制实行内部解决办法的任何安排都是不能接受的。

* 前以编号 A/33/155-S/12755 印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谈判解决办法都应当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有关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在纳米比亚的南非政权立即撤消其在纳米比亚登记投票人的决定，并且宣布该政权将对其非法行为和违抗行动的后果负责。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在一个团结一致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给予全力支持。

B. 决定

3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1. 选举

(a) 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选举下列代表为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格温多林·科尼女士（赞比亚）

副主席：法蒂赫·夸扬·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里基·贾帕尔先生（印度）*

副主席：罗伯托·德罗森茨维格-迪亚斯先生（墨西哥）*

第一常设委员会主席：谢里夫·巴希尔·吉戈先生（塞内加尔）*

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莱斯利·戈登·鲁宾逊先生（圭亚那）*

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弗拉迪米尔·帕维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

第二六九次会议

* 当选连任。

(b) 理事会付主席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选举弗朗西斯科·奎瓦斯-坎西诺先生（墨西哥）为理事会付主席。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七一次会议

(c) 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选举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为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八三次会议

2. 工作安排

(a) 成立一个起草委员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所属指导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委员会，起草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该委员会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圭亚那、印度、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九国代表组成，由赞比亚代表担任主席，并邀请西南非民组代表参加起草委员会工作。

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

第二八五次会议

(b) 第一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第一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³⁷

决定核可第一常设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度工作方案。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八二次会议

3. 协商特派团

(a) 非洲特派团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核可赴下列各国的协商特派团的报告：(a) 阿尔及利亚、加蓬和尼日利亚；³⁸

(b) 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赞比亚；³⁹ (c) 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⁴⁰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七五次会议

赞比亚，卢萨卡

³⁷ A/AC.131/L.80。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第42至180段。

³⁹ 同上，第181至228段。

⁴⁰ 同上，第229至261段。

(b) 赴南斯拉夫及赴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特派团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核可赴南斯拉夫及赴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特派团的报告。⁴¹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七五次会议

赞比亚，卢萨卡

⁴¹ 同上，第262至312段。

4. 理事会在卢萨卡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

(a) 主席的第一次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主席的第一次报告，

决定授权主席，同秘书长进行协商，以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特别会议的规定，执行大会第 32/9H 号决议，特别是决定特别会议的确实日期。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七〇次会议

(b) 主席的第二次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主席的第二次报告，⁴²

决定核可指导委员会就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卢萨卡举行理事会议特别全体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七一次会议

⁴² A/AC.131/L.67 和 Corr.1.

(c) 主席的第三次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主席的第三次报告，

决定核可主席所提关于理事会在卢萨卡举行特别全体会议的第三次报告。⁴³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

第二七三次会议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

(a) 宣言草案工作组第一次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宣言草案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全文。⁴⁴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七七次会议

赞比亚，卢萨卡

⁴³ A/AC.131/L.78。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第31段。

(b) 宣言草案工作组第二次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宣言草案工作组的第二次报告，

核可有关安排关于纳米比亚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建议。⁴⁵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七七次会议

赞比亚，卢萨卡

6. 关于纳米比亚的大会
第九届特别会议

(a) 主席的第一次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主席的第一次报告，

1. 核可主席关于大会特别会议的第一次报告；⁴⁶

2. 决定关于纳米比亚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应予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日举行。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七一次会议

⁴⁵ 同上，第32至41段。

⁴⁶ A/AC.131/L.75。

(b) 主席的第二次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主席的第二次报告，

决定核可主席就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日举行关于纳米比亚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安排所提出的第二次报告。⁴⁷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

第二七三次会议

(c) 理事会报告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工作组的报告，

决定核可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⁴⁸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七八次会议

⁴⁷ A/AC.131/L.76。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

(d) 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决定核可修正后的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七九次会议

⁴⁹ A/S-9/7.

7. 纳米比亚在各国际组织和会议的代表

(a) 粮农组织第十九届大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它的代表团的报告，

决定核可其出席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九届大会的代表团的报告，⁵⁰但有一项保留，即：海洋法工作组应继续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六六次会议

(b) 要求法律顾问提供意见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代表的建议，

决定：

(a) 就有无必要把纳米比亚列入秘书长的国家名单和这个行动的含义，以及就如何执行大会第32/9 E号决议，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要考虑到理事会取得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正式成员资格的意图，

(b) 将法律顾问的意见提交第二常设委员会研究。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六八次会议

⁵⁰ 参看本报告附件二。

(c) 第一常设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第一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决定核可第一常设委员会关于理事会收到下列邀请的报告：参加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纽约举行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会议的邀请；参加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门通举行的世界和平学院会议的邀请；和参加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的邀请。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

第二六九次会议

(d) 出席世界和平学院会议代表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它的代表的报告，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其出席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法国门通举行的世界和平学院会议的代表报告。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七〇次会议

(e) 第一常设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第一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接受南斯拉夫政府的邀请，由理事会派遣一个特派团从事促进卢布尔雅那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同纳米比亚研究所之间的合作，并派出一个由主席率领的三人代表团，由西南非民组的一名成员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陪同。 特派团

应在卢萨卡特别全体会议之前访问该中心，使其能够在卢萨卡会议上报告协商的结果，并把它的报告载入在卢萨卡发表的最后文件。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七一次会议

(f) 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决定核可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论及理事会参加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八二次会议

(g) 理事会参加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它的代表的报告，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参加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报告。⁵¹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八三次会议

⁵¹ 参看本报告附件八。

(h) 理事会参加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它的代表团的报告，

决定核可其参加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⁵²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八四次会议

(i) 参加其他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第一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参加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续会；

(b) 接受邀请，参加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

(c) 接受邀请，参加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d) 接受邀请，参加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国际声援非洲和阿拉伯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斗争大会；

(e) 参加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气象大会第八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八七次会议

⁵² 参看本报告附件六。

8.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

决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并将它并入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⁵³

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

第二八五次会议

9. 纳米比亚研究所

(a) 研究所评议会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它的代表团的报告，

决定核可其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特别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⁵⁴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八四次会议

⁵³ 参看上面第68至133段。

⁵⁴ 参看本报告附件四。

(b) 出席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和四日在卢萨卡举行的
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七次会议的特派团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它的代表团的发言，

决定满意地注意到出席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和四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七次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建议。”

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
第二八五次会议

10. 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a)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发言，

决定核可专员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七六次会议
赞比亚，卢萨卡

⁵⁵ 参看本报告附件三。

(b)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专员的进度报告，并原则上核可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讲习班所审议的一套计划项目。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八三次会议

(c) 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讲习班的代表团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研究了它的代表团的报告，

决定核可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讲习班的代表团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八三次会议

* 参看本报告附件五。

11. 纳米比亚的人口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核可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决定审查纳米比亚的人口问题，以便如上述报告所建议的，公布经审慎审查的纳米比亚人口增长估计。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八二次会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